

中華民國十八年改訂

騎兵戰術

北平武學書館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596.325 909

登錄號 18042

MA
E296.51
363

中華民國十八年改訂

騎兵

戰術

北平武學書館印行



3 2167 8294 0

596.325
009

騎兵戰術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騎兵戰鬥之本領

第二節 騎兵之性能

第三節 騎兵之武裝

第四節 配屬于騎兵之騎砲兵

第五節 騎兵一般之任務

第二章 戰鬥

第一節 乘馬戰之要領

第二節 徒步戰之要領

第三節 一般之戰鬥

騎兵戰術 目錄

18042

其一 攻擊

甲 攻擊準備

乙 攻擊方向之選擇

丙 包圍及迂回

其二 防禦

甲 防禦陣地

乙 防禦配備

丙 逆襲

其三 追擊

其四 退却

其五 騎砲兵及機關槍之用法

第三章 搜索

第一節 搜索騎兵及警戒騎兵

第二節 搜索斥候及警戒斥候

第三節 搜索騎兵

其一 搜索部署

其二 行軍之警戒

其三 行軍

其四 對於敵騎兵之動作

其五 對於敵之主方之動作

其六 支援隊

其七 宿營及警戒

其八 給養

第四節 警戒騎兵

其一 通則

其二 前衛騎兵

其三 後衛騎兵

其四 前哨騎兵

第五節 斥候

其一 搜索斥候

其二 警戒斥候

其三 各種地區之搜索

第四章 科學之應用與騎兵戰術

- 第一節 應用空中飛行機所及于騎兵之影響
- 第二節 應用自動車所及于騎兵之影響
- 第三節 無線電信之及于騎兵之影響

騎兵戰術 目錄

六

騎兵戰術目錄終

騎兵戰術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騎兵戰鬥之本領

騎兵之於今日。亟爲人所蔑視。多有以無能目之者。不知兩軍騎兵之所以不振之原因。非由於騎兵戰鬥力之微弱。或即因微弱之故不能充分活動於戰場。若悉委之於兵力之劣。用法之拙。及騎兵指揮官之無能。或士卒之不適當等而罪之者。未免厚非之歟。謂騎兵之威力不能突破敵之警戒線。抑或不能達搜索之目的者。亦有由來矣。然因何故而騎兵戰鬥能力亦至於此之微弱哉。蓋兩軍騎兵徒知以乘馬戰爲戰鬥之本領而已。然而今日火器之進步。遽欲令其以乘馬戰。復如昔日之獲得戰勝光榮。恐爲不復夢見之事也。

第十八世紀中葉、福烈得力克大王、以騎兵之速力與衝突力、壓倒當時火器之威力、其結果能以乘馬戰而收得最榮耀之凱旋、至今猶有崇



拜其戰法而奉行之者、然火器進步之如今日、乘馬戰不能永擅威力于戰場、迨至第十九世紀之初、拿破崙亦深知乘馬戰之不能支配戰場也、故於一千八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特命着劍於火繩槍之說、當福烈得力克大王時代軍隊全爲傭雇而來、欲使之團結而掌握之者、特用密集隊形常使運動於開闊之地。故騎兵之在戰場屢屢發見有乘馬戰之好機會、然而自從採用義務兵制度以後則散開戰鬥亦爲火器之進步益形發達、因之高地森林村落等亦隨之增加、其戰術的價值、至使乘馬戰不得不更加一番困難也、爾後火器之進步綏綏不已迄無盡境、單發槍一變而爲連發槍、爲機關槍、爲自動槍、火炮進步亦復相爲駢馳、獨馬匹之速度及衝突力反不見有若何之進步。此乘馬戰之效力不得已而亦趨於萎靡之勢云耳。

火器進步之故、騎兵欲以乘馬戰達到戰鬥之目的者極爲困難、故不得不攜帶小槍附以騎砲兵機關槍、此時雖屬特爲擴張徒步戰之範圍、然

仍以乘馬戰爲騎兵唯一之戰法。至不得已時而用爲補助之手段也。昔俄土戰爭中時時用徒步戰、恰如乘馬之步兵、而其本領則仍在乘馬戰、觀塞普齊克氏之記事有云、俄軍騎兵之所理想、則在襲擊、單以擊破敵之騎兵爲目的、騎兵隊之一般所行者、仍以斫入爲原則云云、由是以觀、騎兵一方依其火器缺乏遂行極力戰鬥之思念他之一方乘馬戰之効力、逐漸減退、此騎兵戰鬥力之微弱之所由來也、主張乘馬戰之効力者、雖其火器之効力、無論如何增大、而人類使用之限度惟在於以勢力壓倒敵之志氣而已因是亦必將其効力爲之減殺。從來專以勢力將敵之志氣壓倒即令火器之効力或可減殺至某程度爲止、是在近距離出其不意致使敵人不得沉着有使用火器餘裕之特別場合、獨然若除此情況以外、敵人亦信賴其進步之火器、不少動搖從而依其可怖之火力則我之志氣。勢不得不甚爲之沮喪、而况冒敵火前進。隨進隨斃。彼我之志氣。不將更益懸隔也耶。按俄國戰團條規在開闊地

對於步兵之襲擊、約一俄里（一千六十七米）之距離、則採戰鬥隊形以野外跑步前進、至最後之一百至百五十步之距離、則變爲襲步、若對於砲兵至少亦以二俄里間、用野外跑步、其後之一百五十步令其疾驅該條規既已分明指示之矣。然當時之步兵。縱然使用現今之小槍每一槍、至少亦須發射十五六發、砲兵每一門亦須四十發、而此等情況、是否能奏襲擊之効。不能不懷疑問。或曰冒敵火而施行乘馬戰者惟於不得已之時爲然。故乘馬戰以乘敵之不意爲主。雖然乘馬戰之能成功於倉促之間者、已如上所述若戰鬥之方法徒以敵人之過失及以不常現出之有利情況爲基礎。則行險徼倖。萬不能律爲常法。蓋戰鬥之軍隊。以講究掩護側面之方法而常。故戰鬥之進步。敵人後方梯隊加入之故。則其側面能常現出好機者頗不爲多。即現或即出之。而此時期戰鬥亦將至於終局。斷不能以騎兵之襲擊。挽回全般之頹勢。觀巴爾克之戰術、即可知其梗概。且彼爲主張乘馬戰者。其所著之巴爾

克戰術卷一、第四十九頁有云、今日之騎兵、惟在選求有爲地點、及始終忍耐痛苦、方能與他之二兵種共戰若全戰場一面賴倚騎兵之動作、則爲絕無之事、大抵選擇敵之一弱所儘先奪取。從此將其震駭壯態廣爲傳播。此所以用騎兵爲最困難之處、蓋騎兵之作用、半由於幸運。半由於智巧也。又云騎兵之任務。與其號稱決戰鬥。寧肯謂爲附加戰鬥之利在於援助他兵作戰步兵與砲兵共相得勝之後此時騎兵然後爲之完成之也、與福列得利克大王時代區別之處、即在於是、此即騎兵戰鬥力衰退之表證也、而的克佛提氏所着之帥兵術必携、卷一第一百十五頁亦云、凡村落森林深谷凹道水流丘阜第之不齊地、及掩蔽物、皆宜於步兵之動作若騎兵則適與之相反、非有開闊平坦之地勢不克以言戰鬥、騎兵之至今日不能決戰之主要原因、即在於是、益以騎兵之數愈趨愈少、尤不易有所期望、當十八世紀之戰鬥凡步兵欲令其戰術上之教練有功效者、每於平坦之地以作戰鬥地點、故步兵亦如騎兵之

慎於選擇地形也、然的氏亦曾言及乘馬戰之最緊要者、則在投機究其所成爲問題者、不在時機之得失、騎兵戰鬥之本領尤不可不慮及之也、主張乘馬戰論者、每於最後之時機常依托於好機之掩蔽物不知此等掩蔽物因火器威力猛烈之故其範圍、益形縮小也、古來之騎兵。惟於追擊最能發揚乘馬戰之効力。然亦不能於此有利之時機。盡謂爲有效者。的克佛提氏、係主張乘馬戰者。關於追擊所述。有云騎兵寧可迂回兩翼。以向側面。蓋此際惟限於馬上之戰鬥。對於敵之騎兵。欲令其步兵安全退却。自行犧牲。而欲擊退時行之。最爲得策。若對於步兵及砲兵而行襲擊者。毫無効力之可言。徒增死傷而已。(帥兵術必携卷二第六十一頁)克拉佛提氏亦有記述、足資參考者、其言曰防止法國胸甲騎兵之襲擊。於標奮得之步兵。某士官向余云、當不幸於攻擊之後。我之步兵向山下退却。此時敵之霰發彈、及夏士鉢槍所發射之彈丸、陸續集中於我。毫不間斷。自知不免於死。

亦惟有勉向森林方向退却。以圖微倖。然萬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即此激烈之射擊驟行中止是也。目覩此況。皆爲之怪異不置。固不可不觀察如何能救出死地之故。即爲之駐止以觀究竟。蓋法國胸甲騎兵前來襲擊。有妨害敵之步砲兵之射擊故也。則此胸甲騎兵。直是恩同再造。於是我兵得從容向胸甲騎兵施行急射。卒將敵騎大爲殲斃。(騎兵論一百一頁)對於步砲兵之戰鬥。乘馬戰之効力。極爲微弱。既如上所述。而對於敵之騎兵戰鬥。亦不能恃乘馬戰。盡爲有利者。何則。蓋敵之騎兵。決非常以乘馬戰而邀我者。縱敵人以乘馬戰向我。我若能利用火器以之相向。其利益更大。試說明之。要之能貫徹一號令之部隊。其得以準備射擊者。所費之時間。僅十數秒。假令於一千米之距離。敵之騎兵前來襲擊。敵之達我陣地所要之時間。定爲一分半以上時。於此時機。若行徒步戰。即以現今之小槍。亦可射十發以上。至於自働槍。至少亦在五六十發。此即令敵人不得有射擊之餘裕。

若非襲擊之行動。縱對於騎行亦未必能確實顯著其效果。尤以對於騎退之乘馬戰。其攻擊即或能奏效。然亦下過令其潰亂而止。至若欲顯殺傷的効力。則非利用火器。不足爲功。緣乘馬戰、弱者以旋迴、衝突前踵爲常勝者。不易於追及也。撒魯費爾中佐之戰術講授書。關於此節所舉之例證甚多。(前篇三百十六頁)今試轉錄一二以供參考。

蔣布魯大佐所著之戰鬥上騎兵之用法一書有左之一說。

大凡無實戰之經驗。僅憑紙上之研究者。無不以兩騎兵隊相互襲擊之際。彼我馬匹互爲衝突。使一方之騎兵墜落爲意者。不知實際上適與相反。蓋兩騎兵隊衝突之際。凡缺乏勇氣。無猛烈之勢。及自力。薄弱者無不肯轉而退走。

郝亨羅埃騎兵論有左之一說。

予少壯之時。有老功之兵卒語予云。自己所經驗之騎兵攻擊。其十二回之中。有十一回於衝突前一方爲之背轉退走者。

耶蒙氏有云。

無實戰經驗之將校。多有以彼我相互襲擊時。恰如二個固形隊以馬匹之胸都相衝突爲思維者。實則不然。若一考察馬匹之體格及天性。當知其不能施行此等動作也。蓋彼我之至衝突。事實上不易實現。設若有一方之隊伍。集結不堅。志氣不盛。即行減縮其步度。隊形支離。必爲強者所擊。何至再有衝突。縱彼我勇氣相當。指揮咸宜。其衝突亦必突貫行列。互相混淆。況此等實例。又不常見者。即以予之見聞而論。亦僅經過二次。日俄戰爭。曾有小部隊之衝突。然此爲一方出於敵之不意而發生者也。說者謂、凡各兵種。非具有萬能者也。必須發揮各自特有之性能。始能收戰鬥之結果。故騎兵於其使用不適當於性能之戰鬥。無寧專用以爲搜索偵探勤務及追擊等。惟至不得已時。或有利之情況。則令其參與戰鬥可也。云云。然而騎兵雖認爲不適於戰鬥。亦係純粹一戰鬥兵

。對於戰鬥。決不能有所辭避。况冒萬死以圖本軍之戰勢使之勝利者。尤數見不鮮。當本戰勝負未決之時。爲騎兵者。豈能袖手徒待追擊之時機。事之不可行。不待辯而自明。况如上所述。搜索之與戰鬥力。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哉。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一月。日俄戰爭。俄國米溪勤哥將軍。以騎兵六十六中隊。砲三十門。向營口進發。其挺進運動。何故歸於失敗。當黑溝台戰鬥。該將軍之騎兵四十八中隊。擁砲三十二門。因何三日間毫無動作。即停止於修二堡附近。關於此事。奈古里將軍、以前者之所以失敗、由於動輕白砲、或短加農、之必要。武器未配屬於騎兵之故。豈其然哉。日本步兵、僅以野砲之援助。以槍及劍。得施行攻擊。設若米溪勤哥將軍之騎兵。能與步兵以同一火器。有施行戰鬥之氣力。則其成効之威赫。殆有不可思議者。

按以上理由。將來騎兵之戰鬥。以使用火器、其利益爲最多。蓋徒步

戰之騎兵。不過等於不完全之步兵。然此惟以乘馬戰爲主。徒步戰爲輔。所訓練之騎兵爲然。且騎兵之比於步兵。具有卓越之能力。故其武裝須能適於徒步戰者。增而其步兵的發育。則亦不致落步兵之後。如是騎兵始能發揮戰鬥上搜索之能力。並可恢復昔日之名譽。

然而吾人亦並非主張以騎兵作爲乘馬步兵。廢棄乘馬戰。專行徒步戰者也。況騎兵盡行徒步戰。敵人若利用其運動性。我唯有疲於奔命。無暇對抵。此所以對於敵之騎兵。若敵人固着一地而不移動。或近接于敵人。不能移動之距離。萬不可遽行徒步戰也。惟於蔭蔽物最多之地形。與敵相近接不意之間。開始徒步戰。亦得收充分之効力。且此等地形。概多不便於乘馬戰。故無論如何場合。及對於如何兵種。以徒步戰有利益者爲多。若有開闊平坦之地。徒步戰之動作。易於爲敵所發見。故不待吾之開始射擊。敵已早有所準備。逸出射界以外。故宜仍舊乘馬。與敵近接。以壓迫之常爲必要。而乘馬與敵近接時。尤

宜有斷行乘馬戰之覺悟。其次當行徒步戰時。爲使避敵彈之故。其手馬多以蔭蔽物之存在爲必要。是以遮避敵彈之目的。使手馬位置於敵之遠方。不過使徒步戰之部隊與手馬遠爲離隔。因之戰鬥實施上。深感不便。且如前述敵人早窺知我之企圖。已向他方而移動矣。從可知無蔭蔽物地形之戰鬥。不可不準備乘馬戰也。其他好機之現出。比之往昔。固爲減少。然亦不能謂爲決無者。他如時機切迫。時間倉促。及欲突出重圍者。仍以乘馬戰爲最有利。而爲最必要也。

騎兵戰鬥之本領。不僅以乘馬戰爲主者也。常有徒步戰與乘馬戰兼用者。或適當撰擇其一者。俄土戰後。俄國將官古魯加齊尼古拉斯大公等。有指摘騎兵不適用於乘馬及徒步兩戰者。然其教育法。是否得當。武裝有無欠缺。是不可不深爲研究者也。現今德國軍隊。其騎兵之徒步戰。極力攻擊而動作之。一如步兵非僅養成攻擊之精神已也。日本騎兵操典之於徒步戰及乘馬戰。毫無軒輊。明爲表示規定騎兵得使用

二種之武器。即白兵與火器是也。可知徒沼舊習。僅以乘馬戰之效果視爲夢想。須與乘馬戰攻防兩者同時互擴其應用。而於未來之戰場。使徒步戰之志想及教練。更高一層。仍應與乘馬戰相併行者也。假若兩者之進步不能齊一時。則吾人無寧主張偏重徒步戰。何則。假令對於騎兵之戰鬥。因欲現出殺傷的威力。而使用火器。不特爲最希望者。即彼我之一方有自認爲劣勢時。通常多由火器與地物以補其兵力之欠缺。此所以行徒步戰之時爲多。且乘馬戰奏效主要之點。不在馬術之熟練。及密集之堅固。而在乘敵人之不意。倉促成功。縱令隊伍渙散。於不意之襲擊。亦可奏効者。若隊伍之運動笨滯。爲運動自在之敵人所乘。仍得用徒步戰以補其缺也。

第二節 騎兵之性能

火器進步。騎兵固有之衝突力因之減少。其効力者。既如上所述。至其速度。則依然存在。速度者。敏活運動之源泉。不惟能發揮搜索勤

務之効力。即戰鬥時。於騎兵之能力上。亦大有輔助。凡乘敵之不意。避去不利之地點。而於有利之方面。開始戰鬥或不必顧及固有之退路。隨意選擇攻擊方向者。皆此之結果者也。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津川支隊。在三又河附近。對於俄之米溪勤哥之騎兵集團。欲由南北兩方夾擊之。俄軍以徒步戰。於若干時間抵抗以後。日本步兵之前方約二千米內外之地。漸行退却。利用其馬足。即速逃出射界外。未得與以意想之損害。豈非速力効果之所致也。要之突然出於敵之意表。而直向敵人動作。於此時機縱不交鬥。在志氣上言之。敵人已加莫大之打擊也。黑溝台附近之戰鬥動作。於日本第八師左側背之米溪勤哥之騎兵集團。有形上、雖未與日本多大之損害。而無形上所受之影響殊甚。蜚語叢生。後方部隊。因之生有動搖之像。是以後步戰。須與步兵按同之一要領而訓練之。至若妙於活動之騎兵。其戰鬥能力。更凌駕步兵之上。

騎兵之馬匹雖爲敏活動作之泉源。同時亦不免有多少之煩累。今試將其缺點舉之如左。

一、受地形之制限。即少有障礙。亦能妨礙其動作。

二、徒步戰之顧慮乘馬及馬匹之掩護等。受多少之掣肘。

三、出發之準備。及集合所用之時間過多。當不意之敵襲、易爲混亂。

四、夜間之運動最爲困難。

五、給養上。須要多數之糧秣。

由此以觀。騎兵之長。固有大於步兵者。而其種種缺點。亦在所不免。誠能巧爲利用其長所。亦未始不可補其短者。例如受地形之制限時。則由他方面迂回進出於運動自在之地區。若徒步戰。因乘馬動作受其掣肘時。則可將馬匹位置近於戰線後方之方面而運動之。當不意之敵襲。恐有混亂。不妨於宿營休息。暫時與敵遠隔。俟覓妥安全之地

。再依其速力以到敵之附近地點。至若夜間。可由大街道迂回。依其速力以補迂回所生之損失。或依其動作之迅速。尋覓富饒之宿營地。及分配部隊於數村落而宿營。皆可以謀給養之便利。凡此皆是須知騎兵之性能。惟視其運動力爲消長。即所謂速力是也。而運動力之性質。則又在攻勢的。故騎兵無論何時。總以攻勢的活動爲動作之主要者也。欺騙、亦戰術之一種。牽制脅威等。皆此欺騙的動作之結果也。而運動力之於欺騙的動作。尤與以莫大之便宜。故騎兵爲最適當於此種動作之兵種也。

使用騎兵者。須考慮其能否。不可不適宜而使用也。若課以山地。或暗夜之任務。而猶責其迅速。奏効其過不在騎兵。而在使用者之不得其當耳。

第三節 騎兵之武裝

欲使騎兵之能自由應用於徒步及乘馬兩戰法者。則騎兵之武裝。亦不

可不使之適應。

槍劍於有形上利益雖云微少。而無形上所及之影響頗大。故騎兵之用槍劍爲最主要者也。奈古留將軍之日俄戰爭記事有云。騎兵可認爲運動容易之步兵。不可不以步兵槍及槍劍爲其武裝。以劍代槍也云云。吾人極表同意於其主旨。而徒增大負擔量以妨動作之敏活。竊以爲不盡合宜。騎兵槍之於學理上之効力。劣於步兵槍。自不待言。而騎兵能信賴之是。又其特長。且戰鬥公算躲避極大。未必盡能現出學理上之結果。於其增加槍之重量。不如增加彈數之爲有利。近世所出之自動槍（一分間能發射四五十發）深信爲騎兵最良之武器。蓋騎兵當徒步戰時。保持手馬之必要上。其槍數多不能現於第一綫。况徒步戰又須以短時間成功爲必要者耶。惟其以最大速度之射擊於極緊要極短促之時間內。深恐有彈藥不充之虞。有誤大計。所以不得不增加携行彈藥者。即在此點。

關於乘馬戰之槍與刀劍之利害。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而其大多數。則以槍之優於刀劍。徵諸日俄戰爭之實驗亦然。而吾人尤信手槍爲最有利者也。此由於志氣大有關係於乘馬戰之勝敗。而手槍射擊之影響、於其志氣者尤大也。協魯費爾中佐所著之騎兵戰術講授書之前篇。第三百三十五頁有云。現今手槍之精巧。固爲予所承認。然尙有不能與之平行進步之他二物在。即人心及操作手槍之手腕是也。不正確之發射。恐將使彈丸超越敵人之兜毛上。若敵人在五六百至一公里。或以上之距離。我之兵器。是否爲手槍、或槍。得以認識於我之發射。則毫不驚愕。自信手槍命中之不正確。得能驀然突進之。又曰、近接發射。對於持有手槍之騎兵。並非有利之戰法。原爲格鬥耳。故手槍通常於近接發射之時機以前而發射之。且以此時發射之爲必要。而爲避妨害發射之故。上自將官。下至小隊長。悉令位置於第二例之後方。要之手槍之於運動力。奮進之勢力。進襲之氣力。即騎兵之所謂騎兵之性能全爲

之失却者也云云。雖然、吾人之於是說。尙不能爲之首肯者。手槍之射擊。縱令其効力微弱。而其志氣上所及之影響必大。縱彈丸有超越敵人之兜毛上。必通過敵人之馬體下。亦決不能云爲不能命中於敵也。况與敵人愈行近接。則命中公算愈行增加。若謂近接射擊。爲不利之戰法。未免過論。假以彼我各以一中隊相衝突。我用十連發之手槍。敵用刀槍。則我可冒所發射千餘發之彈丸。毫不致沮喪志氣。究竟敵人是否能勇敢衝突之。當屬一疑問。巴魯克氏之戰術書。對於亞美利加南北戰爭舉一例云。(第二卷之上第一百二十七頁)北軍騎兵一中隊(用刀)與南軍「莫斯比」義勇隊之騎兵一中隊(用拳槍)相戰。(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南軍騎兵之死亡者一人。而北軍騎兵百人中死亡者二十四人。受傷者十二人。及捕虜六十二人。就巴氏所論。則以乘馬戰志氣沮喪之一方。至近距離。以背轉逃走。爲常由於射擊。欲使敵人之志氣沮喪時。其指揮官不必至衝突止盡位置於軍隊之前面而鼓舞之。

若恐有妨害射擊之處。可用散開隊形。布拉克氏輕騎兵前哨之中編第八十二頁有云。當受敵人之追擊。知己之馬力不能勝敵之馬力。可以手槍嚇其追兵。此等效驗。大抵皆爲之顯著者也云。手槍之較。利於刀槍。當日俄戰爭時。已屢有實驗。據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張家窪附近處。乘馬戰之長沿挺進隊之實驗。則以接戰時。槍勝於軍刀。而手槍又優於槍。日本死傷者之致命傷。皆爲槍傷。而俄軍所受損害。則由於手槍者爲多云。不過手槍有彈藥射盡之虞。誠能每一槍携有十發之彈丸。亦足以壓倒敵人之志氣。况器械製造之進步。愈趨愈精增加。裝填彈藥數。亦未始不能也。若騎槍及手槍之兩者。作一共通之槍劍。附以手槍。作爲短槍。將刀槍廢止。亦極簡單極便利者也。三十年戰（一六一八年—四八年）之騎兵。即已使用手槍。又俄土戰爭。土耳其之騎兵。亦携有手槍。然當時未能奏效者。前者由於火器效力之幼稚。後者由於乘馬戰未能試行之故。決不足成爲否認手槍

之例證也。

欲使徒步戰之動作敏活。決不宜用長靴。即慣用長靴之俄軍步兵。亦不能得良好之結果。觀日俄戰爭。從軍者之記事。即可知其故矣。其曰、高長靴。最不宜於輕便之運動。凡通過二十五俄里（二十六吉七百）之路。在步兵「聯團隊」以下之部隊。通常亦須一日行軍速度。每一時間不過二俄里至三俄里半。其成績極爲拙劣也。

馬裝亦宜力求簡單。極帶品務。加以限制。輕減馬匹之負擔。使之適合於徒步戰之動作。且出發準備等之動作。尤宜易於從事左列各件。應爲研究之問題也。

一、鞍之重量。務須輕減。

二、靴之製式、力求簡單。若過事複雜。馬匹大受疲勞。裝着亦不便。

三、修理器具。務須減少。可於所在地以束藁之類代之。

四、携帶火器。及器具。可束爲行李。應其需要。再分配於各兵。因使用之時最爲稀少。

五、可廢止携帶天幕之携行。否則亦應作爲行李而携行之。因騎兵之宿營。比較上。易於尋得家屋也。

六、携帶馬糧。按戰地之物資景况、及部隊之大小。務須減少。師部之騎兵。尤須減少之。蓋以其獨立動作時。兵力最小。地方上之物資。易於供給。否則由後方得供給。亦不爲難也。

七、徒步戰之際。將馬匹迅速能結。着於隣接馬之簡單。特別裝置而設置之。

其他、特爲必要者。携行彈藥之增加是也。彈藥之携行多少。有妨害運動性之虞。而其所得之效力。則有大於其妨害者。故此與附有騎砲兵相等。若能力求不爲過甚之運動。及動作之妨害。總以多携行彈藥爲要。彈藥馬、若使之爲手馬而伴隨之。則生莫大之支障。

第四節 配屬於騎兵之騎砲兵

配屬騎砲兵者。增加騎兵戰鬥力之最爲必要者也。此騎兵之比於步兵。常含有卓越之運動力。於騎兵之戰鬥力上。付有最大之勢力。雖然、其敏捷之運動力。無論若何發揮。欲全以運動力而代砲兵之勢力者。則不能也。然不可因配屬騎砲兵之故。而騎兵之運動力有所掣肘。或掩護之故。而騎兵之動作。有所束縛也。尤以對於不能抵抗之優勢敵騎兵爲然。假令兵力不爲優勢。而騎兵爲達其主要任務之搜索目的起見。亦應積極向前動作。依其運動之快捷。或乘敵人之弱點。以補其兵力之劣勢。是以有寡少騎兵之國軍。比他國之騎砲兵種類、無大差別。則騎砲兵配屬之比例。不妨較小。否則以輕量騎砲之配屬爲必要。緣騎兵以迅速收効爲主。非騎砲兵與敵相交以砲戰也。故與其增大其效力。無寧增大其運動力。至若射程之短小。可以運動力償補之。則爲有利。

凡騎兵之運動力。並未減殺。而欲增加戰鬥力者。大概配屬機關槍。然此等配屬。尚須爲之研究者。蓋機關槍之射程最小。不見盡能發揮其性能。當徒步戰之攻擊。與騎兵之攻擊前進。均應時時變更其位置。而目標大爲移動。不能如單獨兵之敏活。其所受之損害頗大。至於乘馬戰之戰鬥參與。比之徒步戰。更爲困難。換言之。機關槍之運動力最大。故攻擊準備間之運動。頗爲自在。若至攻擊實施之時期。使用上不能盡爲如意。以之爲防禦。其效力當能充分爲之發揚也。雖然。若積極動作之騎兵配屬。僅能於防禦上發現其特性之機關槍。亦未見能增加騎兵之能力。尤以採用自動槍之騎兵。其機關槍配屬之度。更爲減少。日俄戰爭時。日本騎兵所配屬之機關槍雖屢奏奇功。然概爲守勢。至於攻擊上。不過當沙河會戰中。騎兵第二旅於本溪湖附近。偶然現出於有効射程內。此由於特殊之狀況。僅能發揮其效力也。機關槍之配屬。不必盡能增大騎兵之能力。且寡弱之騎兵。比較上。

亦不能配屬多數之騎砲兵。故當豫期抵抗。對於優勢之敵騎。竊以採用富於運動性。及以遠距離射擊。能援助攻擊之小口徑速射砲為宜。唯此尚應為研究之問題也。(如四千米射程之二十七密機關砲)但亦不能全以小口徑速射砲而代騎砲兵者。此由於騎兵時有交強韌之戰鬥自於步兵者。因之有效之砲兵。亦為必要。茲為參考起見。將各國騎兵師團之騎砲兵配屬之比例。及砲車重量。列表如左。

國名	騎兵師團之編制	騎兵連數	騎砲兵	砲數	騎砲全備重量
德	由各四中隊之二團成爲三旅	二四	由二中隊成一大隊	一二	一、六七〇 <small>吉瓦</small>
奧	由各六中隊之二團成爲二旅	二四	由二中隊成一大隊	一二	一、六八七

伊	由各六中隊之二團成爲二旅	二四	二	中	隊	一二	一、五六〇
法	由各四中隊之二團成爲三旅	二四	由二中隊成一大隊	一二	一	五八五	
俄	由各六中隊之二團成爲二旅	二四	由二中隊成一大隊	一二	一	七一五	

第五節 騎兵一般之任務

騎兵專任爲搜索勤務。至若戰鬥參與。非其固有之任務也。雖然、騎兵固純然一種戰鬥兵。不過比之他兵種具有卓越之速力。用之於搜索勤務。與步兵之用于警戒勤務者。因一意義。時至今日。搜索殆成騎兵與飛機隊相輔助之一重要勤務也。搜索概行之於戰鬥之先。故騎兵於此兩任務。皆可達成決非戰鬥間。徒傍觀他兵種之戰鬥者也。抑知所謂軍之目的者。則在戰鬥之能制勝。惟其目的。則在制勝。故不問

其兵種之如何。部隊之大小。苟具有戰鬥兵之資格者。皆可使之參與。況騎兵之徒步戰。亦與步兵同一要領。而爲之訓練。具有凌駕步兵之能力者哉。此所以騎兵之搜索。不可與工兵之技術相提、並論也。騎兵之任務。專使之搜索。或於必要時。使之參與戰鬥。雖與戰鬥及搜索爲其固有任務。至其結果則同。不過事實上則不然耳。蓋有人以騎兵爲軍之耳目一語。往往誤爲以戰鬥非騎兵之任務者。亦有以軍隊指揮官，于戰鬥時視爲不必要將騎兵。置之度外。僅課以搜索及警戒之任務。棄置于側方者。試觀日俄戰爭。遼陽附近之戰鬥。俄軍單以米溪勤哥及桑穆諾夫之騎兵集團。任警戒之役。令其位置于右側後方。卒不得有何等作爲。是其例證。誠能將此騎兵集團。於八月三十日。日本第二軍全力。行將用盡時。迫其左側。則戰鬥之形勢。殊不可測也。徒張大其聲勢。致因之喪失騎兵之價值。良爲浩嘆。或有以騎兵爲數稀少。補充爲難。萬不可輕于試戰者云。騎兵當未戰之先。須審

慎計慮。得失是否相償。始可從事。例如使用騎兵師團。而欲襲擊步兵團。得失必不相償。因不能確實其能否成功。且動員之軍中。步兵團雖只數百。而通常騎兵師團爲數頗少。(錄的克佛提氏之帥兵術必携卷一第一百十九頁)既不能確實其奏效。即應停止其進行。苟作戰上視爲有利者。雖百騎兵團。亦在所弗惜。誠如此說。則騎兵無論何時。皆無參與戰鬥之時機。徒與騎兵以避戰鬥危險之口實也。况搜索豈不伴有戰鬥力耶。故吾人關於騎兵之任務。似有一定較爲適當者。即騎兵爲真戰鬥兵。以其性能而特任以搜索勤務者是也。

搜索之於戰鬥。最關重要。無待贅述。就日俄戰爭之經驗而言。往往重視間諜之效用。於騎兵之搜索勤務。反爲之輕視者。此僅可限之戰鬥素質不充分之騎兵。不能完全達到搜索之任務者、爲然。若以之概評騎兵搜索之效用。未見其可。諜報、往往於緊要之時期。失却時機者。尤以無軍事智識之間諜。其所報告。多失正鵠。况一經危險。即行

委縮不敢身歷其地。僅憑道路傳聞。遺誤軍機。若任之以騎兵。未有不得確實情報者。惟其效果之如何。則在使用者之巧拙。及其素質之良否。現今戰場所用之大軍。非往昔之小團隊可比。其運用頗不易。且其方針。一經決定。變更即難。若不以騎兵收集確實之情報。則大軍將何以進行也耶。

戰鬥時，騎兵之任務。可直接參與戰鬥。既如上述。現代火器長足進步。飛機尤見發達。而軍隊之正面，益形堅固。即以現今之戰鬥而論。其最爲有利者。莫如包圍及迂回運動。以之使騎兵負擔。誠適當之任務。而敵情之搜索。仍應竭力進行。不容疎忽。通常向敵之側背而活動者。此兩目的。概能同時達到。反此，惟限于側面之顧慮過大。或敵騎兵之勢頗優。不能攻取之。不得已時。始可用騎兵單向側面爲之警戒也。奈古留將軍之日俄戰爭記事有云。現今之會戰之兵力增大。及戰鬥正面擴至數十里之遙。似此狀態。欲使預備隊不失時機。參

與戰鬥。尤覺以騎兵集團爲總預備爲必要。云。雖然。戰鬥間。騎兵尙須課以他之重要任務。如將軍所云不過屬諸理想。若以之直接參與戰鬥之主旨。亦屬當然者也。追擊時之騎兵。依其速度。始得偉大之效果。然騎兵之追擊。無論能爲若何有效的動作。最初即顧慮之。將騎兵控除于戰鬥外者。未見其可。蓋追擊非其第一之要求。而戰鬥之目的第一。則在擊破敵人也。

對於開戰之初期。掩護我軍之集中。妨害敵軍之集中者。騎兵應擔任之一要務也。關於此點。說者曰。先期將騎兵驅入敵地。縱得有情報。與我作戰上亦無何等利益。徒蒙損害。反於作戰開始之緊要時期。騎兵已失却其動作之兵力。況騎兵若無主力之後繼。在敵地亦不能自立。加之敵人如生有集中之違算。亦係預想所及。殆無何等之價值。（白耶哈爾的大佐之說）然而積極的動作。通常亦得同時達成消極的任務。並能與敵人志氣上之大打擊。要知緒戰時之志氣打擊。殆影響于

全戰役者也。又敵情於其必要之時期。不能遽然得之者。必須綜合各種之情報。始能下適當之判斷。若于開戰之初期。不需搜索。則平時之調查。更不可不用矣。若謂爲騎兵不能自立于敵國。則必當勝着于後方部隊之附近。至若預期敵人之集中違算。誠能使之生若干違算。此即第一之成效。較之不令敵人生有違算者。似勝一籌。至于所受損害之程度。則全在所課騎兵之要求。及騎兵指揮官之手腕如何耳。騎兵亦有時爲挺進隊。獨立進入于遠方之敵地。破壞交通機關建築物等。或妨害敵人之動員及集中者。克拉佛提氏之騎兵論。關於派遣挺進隊之可否有云。(自第一百五十頁至第一百七十頁)騎兵師團之戰鬥力。若不配屬砲兵以增加其戰鬥力。則極不充足。以六團所成之一師團。其于徒步戰。至多亦只能現一千四百之槍數。即以之對於據斷絕地之敵之新募步兵一團。猶慮不能擊破。况其他乎。且須伴以多數之糧食。及衛生機關。如大彈藥縱列。其動作尤難敏活。設被敵人遮斷

退路。或陷于全滅之境亦未可知。七十年戰鬥。所行挺進動作。最爲適當之時期者。爲巴里之包圍。「賽當」敗衄之恐怖。至今猶未去諸心者。而此際之騎兵第四師團向「奧魯列盎」方向前進。九月二十六日在「西維利」被敵之步兵所拒。於是更變方向前進。然「奧魯列盎」之森林北邊。概爲敵人步兵所占領。以至不果。僅於「脫勿利」及「比提威」佔領陣地而止。是以欲用挺進動作之僥倖成功。派遣著大之軍隊。不惟有弱于軍力。則所謂直接之重要利益。即參謀部之目的。亦將受損害矣。誠如所言。大集團不適于挺進隊。然如克氏所論騎兵師團。爲補其不充分之戰鬥力。配屬以各機關。未始不適于挺進運動。其大集團之所以不適于挺進隊者。則以其運動不能如小部隊之敏活。並不能拋棄其退路及給養上之困難也。能使挺進隊戰鬥力之強大。固最爲希望。而其主要之處。在以敏活之運動。乘敵人之不備。非對於優勢之敵人。而專以交戰也。雖然。若能減少變換退路之顧慮。排除給養上之

困難。換言之，即於短時日間之動作。縱以大部隊。亦無何等之不利是也。要知軍隊只能不缺乏果敢斷行攻擊之能力。至於兵力之過多。毫不足爲慮。觀米溪動哥將軍之挺進運動。雖失敗於營口。從未有評其過多者。然而吾人所謂挺進隊者。非如上所謂短時日間之動作。亦非如上動作於一定之區域。乃指獨立不羈自由之動作而言。如亞美利加南北戰爭之來伊德。及日俄戰爭之長沿，長谷川，兩挺進隊者是也。克拉佛提氏關於小部隊之挺進動作。亦並不否認。其言曰，欲達破壞鐵路電信倉庫等。不必使用騎兵之大集團。即以其實員。不超越一中隊之將校斥候。即亦足矣。蓋此等小部隊。易於出沒。即隱匿之。亦毫不爲之勞苦云。

搜索，爲騎兵最重要之任務。不可不以有力之騎兵而任之。故本軍之作戰。派遣無直接關係之挺進隊。究竟有利與否。須詳爲研究。太凡兵力之分割。必須因此所得之利益。大於因分割所生之不利者始爲之。

此。用兵上之原則。即如克拉佛提所論派遣著大之騎兵隊，以爲挺進隊。則重要之搜索。定生障礙。固爲不利。然由全軍中僅分割數中隊之騎兵。亦不見於搜索上生若何之障礙。其運動，誠能適當。大可擾亂敵人，背後。牽制敵之兵力。所以此等派遣。以有利時爲最多也。他如交通機關之掩護。極爲困難。而能派遣挺進隊以妨害之爲目的。則所收之效果。更形偉大矣。

第二章 戰鬪

第一節 乘馬戰之要領

乘馬戰。按敵人之兵種。其施行之方法無大差異。蓋敵人雖亦爲騎兵。而對於我之襲擊無論馬上徒步。全用火器也。

火器逐漸進步。欲乘馬戰能確實成功者。非利用好時機不可。故軍隊無論如何勇敢。團結如何堅固。與夫襲擊部署如何整齊。設其襲擊不以好機相乘。頃刻間將爲火力所壓倒矣。所謂乘好機者。以出於敵之

不意爲要。蓋敵之騎兵。非常以乘馬戰而邀我也。即其步兵之射擊準備。亦極迅速易爲縱敵之騎兵。以乘馬戰邀我。而我亦應以出其不意爲要。何則，不意之襲擊。非僅影響於乘馬戰成功。最大要件之所謂志氣已也。如前所述。當彼我相對交乘馬戰時。設敵人知其情況不利。多有轉迴衝突前踵而避之者。我既不易於追及。其結果亦不過使敵人一時散亂而止。若部隊小時。即近接於二三百米之距離。猶能避戰鬥者。是以當襲擊時。如整頓隊伍。逐次增加步度之餘地。即所請襲擊距離等。毫無過問之必要。縱隊伍之整頓不完。以及不能取襲步。亦應乘敵人之不意。況小部隊。若存有數十米之餘地。猶得取襲步也。即如大部隊時機上。若每小部隊施行逐次梯隊襲擊。亦未始不可。且敵人之騎兵部隊過大時。其運動比小部隊。不能十分敏活。好機之經過。比較的頗遲。若我不於同一之近距離以乘其不意。則敵人得整其隊勢。或據有地物。或以火器補其缺。誠屬不可也。

襲擊之好機。不惟不能時爲現出。即其逃逸。亦非常迅速。故不必俟其自行現出。或運動敵人側背。或牽制欺騙敵人。或併用徒步戰以作好機之預備。以此之故。則地形地物之援助。最爲必要者也。然地形過於開闊。縱能進出於敵人不意之方面。而敵人對我頗有準備之時間。亦不能牽制欺騙之。換言之。地形過於開闊。乘馬戰多屬於無効也。雖然，設一旦決心襲擊。縱蒙些許損害。亦應斷然進行。萬不可爲之中止。蓋一行躊躇。不惟志氣沮喪。要其半途中止。所受之損害。更有大於斷然進行者也。

對於敵人騎兵戰鬥之最必要者。則在先發制人。無論何時。總以先行攻擊。使敵人無應手之餘地，方爲得計。誠能先發制人。藉以鼓舞我之志氣。挫折敵人。縱兵力稍劣。亦可操勝利之券也。夏費爾中校之騎兵戰術講授書有云。騎兵戰者。非有形的銳進力之衝突。乃精神的銳進力之戰鬥也。故以志氣壓倒敵人。使之於衝突前。能斷衝突之念。

。陷於逃走着爲要。由此言之。則與敵突然相遇。不必問其隊形之如何。總以果敢斷行。先發制人爲最主要者也。

設若永久曝露於敵。仍欲襲擊時。可由數方向而行之。如是，則能使敵人挫折志氣。沈着之氣。即爲之缺乏也。

對於敵之步兵。及砲兵之襲擊。須顧慮其以火器邀我。應滅殺敵火之効力。尤應選擇能現迅速步度之隊形。以便易於到着。則散開隊形。即最合此要求者也。對於敵之騎兵襲擊。亦應如是。若襲擊欲用手槍。其第一線部隊。亦不可不一列而展開之。然一列橫隊。或散開隊形。其衝突力。原不及所撰用之二列橫隊。故欲補此缺點。須於第一線之後方。跟隨密集部隊爲要。蓋大騎兵部隊。其第一線長大。而又淺薄。各部不能互相應援。且對於不意方向之敵人。難於適時處置之故。即乘馬戰。亦應如步兵之戰鬥。必須縱長區分也。然而乘馬戰之重點。則在第一線。其第一衝突。即勝敗之分點。故第一線務須使之強

大。而後方戰列。亦應不失時機。縮小其距離。得以增加第一線者。通常規定此距離爲一百五十米內外者。即此故也。大部隊猶有區分爲之戰列者。以第一戰列任主要之衝突。使第二戰列增加第一戰列。或迫敵之側面。第三戰列以備不意之情況。要之第一第二戰列。同爲戰鬥實行部隊。無寧合而爲第一線。蓋乘馬戰。若如步兵逐加兵力。於戰線最爲錯誤。須與戰鬥實行部隊之全部。用爲最重要之第一衝突。若因顧慮側面掩護。配置部隊於兩側後爲必要時。可將爲預備隊之戰列分配。於所要之方面。切不可以此之故。滅殺第一線之兵力。乘馬戰之規正步度。逐漸增加時。固能確實部隊之團結。得各部同時衝突敵人之利。無如衝突敵人。所費時間頗多。不惟逸失好機。即遽取襲步之各馬衝突力。與逐次增加步度時。毫無差異。尤以採用散開隊形。其目的、則在速達敵人。不以密集維持爲重。故乘馬戰之步度。總以不失好機爲主眼而決定之。襲擊之好機一行失却。無論如何密集

堅固。亦不能追及之也。

乘馬戰之受地形限制頗大。故於襲擊之先。須從事偵察、應通過之地形。然不可因偵察地形。將襲擊之計劃有所曝露於敵人襲擊之直前。恰如戰鬥部隊之前驅。先遣於二三百米距離之地形搜兵。戰鬥部隊。以迅速步度跟隨於其後。遮蔽敵人。並無巧妙動作之餘暇。唯以勇往直前。以喚起敵人之注意而妨礙。所謂襲擊成功之最大要件。出敵不意者頗多。故不可時常爲之派遣者也。是以襲擊上之地形偵察與敵情之搜索。皆應於襲擊開始以前全行完了。騎兵隊長。關於地形應盡熟記於胸。而爲偵察敵情。亦不可不豫想直後所應行之攻擊方法。故此時如能以將校擔任。須騎兵隊長自行偵察。至如以地形搜兵所任之細部偵察。多有於襲擊直前。騎兵隊長得自行之者。蓋襲擊既不能失却好機。復不能不顧慮敵人射擊準備。以及不能通過開闊地點。亦如前述。故須遮蔽、而與敵近接。所以必須由騎兵隊長之視察。所得察知

之近距離以爲進行之標準。至於小部隊之襲擊。殆無用地形搜兵之必要也。

第二節 徒步戰之要領

徒步戰部隊之戰鬥動作。與步兵無稍差異。所不同者。騎兵之徒步戰以迅速收効爲主。蓋騎兵之彈藥補充難於步兵也。

爲徒步戰之煩累者。莫如馬匹爲掩護之故。須時時殘置部隊。又因乘馬之顧慮。徒步部隊。復不能與之遠離。若馬匹隨徒步部隊之移動而移動之。則不得不減殺戰鬥部隊之兵力。故徒步戰。務須利用地形。以圖馬匹之安全。總須使徒步部隊不與馬匹十分遠離。而能實行戰鬥者爲要。雖然。戰鬥時間。設持過長。其間之情況。不無變化。馬匹之掩護上更形緊要。故徒步戰之必期於早成功者。卽在於是。

徒步戰。通常區分爲以徒步戰鬥之部隊。及手馬與馬上豫備隊。尤以徒步戰鬥之部隊爲戰鬥之重點。手馬之兵卒半數。若使之下馬時。盡

可隨意誘導。若使之全數下馬。則殆不能移動之。馬上豫備隊者。主以掩護馬匹。或投好機以收徒步戰之結果。或掩護徒步部隊之乘馬動作。是以徒步戰不可不豫先決定若干之兵。應使之下馬。若干之兵。應殘置後方。(手馬卒及馬上豫備隊)此決定。乃爲達戰鬥之目的。得使用必要之兵力於戰鬥之一定而下判決。雖然，敵情及意外發生之情況。決不能適確判斷。果應以若干兵力而始能達戰鬥之目的者。決定上頗爲困難。故計劃戰鬥之目的。同時須顧慮後方是否應留置兵力。除必要最小限之兵力外。應悉用之於戰鬥。若徒爲手馬之掩護。或顧慮追擊等。致滅殺必要戰鬥部隊之兵力。毋寧將手馬之掩護拋却之。以多數之兵力。盡用於第一綫。達成戰鬥目的之爲愈也。是以戰鬥之第一目的。除得勝利外。別無所求。若必留置一部隊以爲手馬之掩護。且因此徒步部隊兵力寡少。不希成功時。則已在不能有利交戰之情況也。由此以觀。則所謂留置手馬卒、及馬上預備隊者。直不啻示

以兵力之剩餘也。

大部隊之手馬掩護。益形困難。其戰鬥經過。亦不能如小部隊之迅速。故爲應情況之變化。其最初。亦應與步兵設同一之預備隊。因之馬上預備隊之兵力。不可不使之強大也。換言之。即小部隊所設之馬上預備隊。以消極的目的爲主。即爲掩護手馬者。至於大部隊。則與步兵總預備隊相同。以積極的目的爲主。兼而爲手馬之掩護者。但大部隊。若當戰鬥實行之際。其兵力區分之要領。與小部隊相同。亦當使戰鬥部隊強大者也。

警戒手馬或警戒徒步部隊之側面。大概以派遣戰鬥斥候爲要。若有馬上預備隊時。可由該隊內派遣之。蓋手馬之掩護。爲馬上預備隊之責任。且處置意外之情況。亦以馬上預備隊爲多。

手馬之位置。對於敵襲。務須安全。且以近接第一線爲要。此爲使手馬能受徒步部隊之掩護。及徒步部隊之能急速乘馬也。故對於敵火。易求掩護物之小部隊。例如一二連之騎兵。多位置接於第一線之後方。

。至若大部隊。其散兵綫較長。若手馬過於近接第一線之位置時。展開及再行乘馬之動作。反爲困難。故部隊愈大。手馬之位置於其後方者愈遠。儘其力量之所及務將手馬分置於各部隊之後方近距離。然過度爲各所之分置。則掩護上頗爲困難。因之不可不顧慮馬上豫備隊之設置。要則手馬之位置。純以關於地形爲主。

騎兵具有搜索之能力。儘力而爲搜索。審察敵情。不行緒戰。一舉而移於戰鬥實行。斯爲可也。若搜索之効力。尙不足與敵接觸明悉敵情。最初可與步兵同少以數之部隊。以行緒戰。能由此緒戰決定戰鬥之方法時。可將留置之部隊。一併展開。以發揚急烈之火力。此速收成果之方法也。故徒步戰不外最初展開於能發揚我火力之地點。或俟能發揚之時期。將多數之兵力一舉而行展開。換言之。騎兵按其搜索能力與運動力之發揮。最初不可不與步兵之決戰時期同一程度而展開之。其在小部隊亦然。

徒步戰之方法。如上所述。故其戰鬥正面。自比步兵爲大。亦並可使之強大也。此由於戰鬥經過迅速戰鬥間。其情況無甚變化。並無屢次補填第一線之必要。因之縱長區分。亦無甚必要也。然而與敵距離稍大之地點。開始戰鬥。敵人無移動之餘地。或相持長時間之戰鬥。爲應戰鬥間。屢發生情況之變化。及時時補填第一線。應與步兵同爲貯存豫備隊。即戰鬥之方法。亦應以步兵爲準。然有時戰鬥正面。最初即不能擴張者。但無論如何。總使散開間隔大於步兵。以便滅敵火之損害。蓋騎兵通常獨立而戰鬥者。不致因隣接部隊之關係。而受有正面之制限。且一連人員。爲數頗少。縱增加間隔。指揮上亦不至於困難也。

徒步戰之縱長區分。亦屬必要。既如上述。而騎兵乘馬運動。能應適時之情況變化。可使爲總預備隊之部隊。兼行中間預備隊（例如旅團之聯隊長之預備）之任務。然有時設中間預備隊。比之展開多數兵力

、於第一線者、尤爲得勢。又中間預備隊之兵力合併於總預備隊。則增大預備隊之能力（即馬上預備隊）並手馬之掩護。亦較容易。若認地形及敵情上預備隊之分置爲必要。或預備隊之能乘馬動作時。則預備隊之區分。更應準於步兵也。

徒步戰之展開。切須注意各隊之混淆。如是則以後再乘馬之時。不致別生混雜也。

預備隊。與第一綫之距離。須視預備隊之能否乘馬運動而定。能乘馬運動。縱其距離較大。亦不致失却使用之時機。且可運動自由。並免敵火之損害。至若地形及敵情之關係於此距離者。則與步兵無異。

第三節 一般之戰鬥

其一 攻擊

甲、攻擊準備

對於騎兵之戰鬥。預期爲乘馬戰。或假令用徒步戰。比較上、其情況之

變化爲多。且其戰鬥經過。比之步兵亦爲迅速。最初常由巧妙敏捷之運動而選擇適當之攻擊方向及攻擊方法。按斥候及搜索連之報告。察知敵人之近接。即行集合兵力。先以集團隊形。行近接運動。以爲攻擊之準備。此兵力集合之時機。與兵力之大小。及地形等有關。不能一定。若所行之開進過早。徒使軍隊疲勞。以後之運動。即行困難。况騎兵之開進。及展開不費時間。尤不宜過早。有時先頭部隊（前衛）依其火力。亦能易於支拒敵人之前進。故可顧慮兵力之大小。及地形。以選擇適度之開進。及展開之時機。夏費爾中佐以距敵有十至十五吉米之時。則騎兵集團。已行閉收。當取集合隊形。然而地形全行開闊。抑部隊極大時蓋因過早也。

開進既終。騎兵集團。以集合隊形。每地區躍進。而與敵接近。假令敵情尙不十分明瞭。而判斷一般之情況。確定攻擊有利者。盡可向有利之方面。極力前進。不可有所躊躇。此際宜派斥候。或部隊、於前

面及側面。以便豫防敵人之射擊。及不意之襲擊。並掩護我運動。且豫先占領前方地區。則騎兵集團之前進。不致困難。尤須注意者。此派遣部隊。不可使之陷於分離之害也。

既與敵相接觸。若敵之騎兵爲小部隊。利用其運動之敏活。認爲不利之情況時。宜速行避去戰鬥。或向他方面運動。切不可過早而行徒步戰。故已隱蔽不能接近於敵。且敵兵猶得移動之情況。應先用乘馬戰以攻勢的而動作之。若欲行徒步戰。敵人受我之壓迫。須至不得已。固着於一地之後。又乘馬戰之使用騎砲兵及機關槍。最爲困難。亦易失却時機。故雖交乘馬戰。亦應以一部隊行徒步戰而表現殺傷的威力。兼計擾敵人。是以必須豫先指示於集團中之一部隊。或授意於前方派遣之警戒部隊。或爲徒步戰之施行分離於便利之位置而進行之。可以該部隊長獨斷進行。此等徒步戰與乘馬戰之適當連繫應用。全賴騎兵指揮官之活眼。與各部隊長之獨斷。大可研究之要點也。

若地形適當。可令騎砲兵急就陣地。開始射擊。自可使敵擾亂。或使之至不得已。以守勢的固守一地。若敵人擾亂時。不可失却時機。急以乘馬戰相乘、固着於一地。可爲徒步戰之部署也。

對於步兵、或徒步之騎兵戰鬥。時間極爲充裕。可不必將兵力急爲集結。亦不可集團過長。行近接之運動。概以步兵爲準。俟與敵接近後。先行開進。偵察地形。及敵情。再定攻擊計劃。但攻擊計劃。一經決定。則以後之動作。應極爲敏活。不容有所遲滯。

乙、攻擊方向之選擇

騎兵之運動力較大。如一時退路變換。儘可不必顧慮故有利。攻擊方向之選擇。比較上極爲自由。至於遮蔽地形。運動尤然。是以敵人在陣地。抑在運動中。或爲乘馬戰。抑爲徒步戰。不必過問。祇利用其運動力。依其動機。以選擇有利之攻擊方向。斯爲要着。此運動。即攻擊成功之第一着。而速力之價值亦即在此。

不論其爲乘馬戰抑爲徒步戰。凡敵人之側面。及背面皆有利之攻擊方向也。此乃乘敵不意。使之不能整飭隊勢。及行有效之射擊也。孤立據於陣地之敵人。其兩翼難得堅固之據點。故向敵之翼側。爲攻擊方向。概爲有利。縱敵之兩翼有堅固之據點。亦須避去正面攻擊。以向敵之側背。運動之。脅威之。使之至不得已以變換其正面爲要。然而以敵陣地堅固之故。不攻擊之固爲不可。必須依其任務及情況再爲決定。果可以運動敵之翼側。及可否不顧損害。以力行其攻擊。若有利方面之運動。已經終了、欲實施徒步攻擊。及地形。或與友軍連擊上運動。地域有所限界時。其攻擊方向之選擇。與一般之法無少差異。

要之騎兵戰鬥攻擊方向之選擇。第一須依運動爲制敵人以決定有利之

運動方向。其次即按一般之主旨。以選定攻擊點是也。

丙、包圍及迂回

包圍及迂回者。即或向敵之一點集中我之火力。或使變換敵之正面。加以志氣上之大打擊。使之生有動搖之謂。乃極有利之攻擊方法也。日俄戰爭時。俄軍騎兵屢屢壞滅日本小部隊者。全由於包圍、及迂回。使其退路抱有危懼。就其退却時而乘之也。蓋騎兵之關於退路變換。無甚顧慮。非如步兵以之包圍、及迂回。即不免爲敵之出擊。分斷兵力。或被其遮斷退路。再依其敏捷之運動。對於敵之出擊。能急爲處置。無危險之顧慮。不必如步兵之豫爲準備。亦得由其運動力適時以行包圍及迂回。實施上極爲容易也。蓋迂回者。亦被迂回之原則。不必該當於騎兵。即小部隊亦然。故騎兵之最有利者。則在以迂回脅

威敵人。以包圍集中火力。或襲擊之者。

以主力行迂回者。是否將一部留置於正面。須視其情況及迂回之程度。如以掩護退路爲必要。或欲於正面牽制敵人時。皆應留置者是也。要之雖爲騎兵。往往亦有退路變換之爲不利者。反此。即以主力向敵之正面。亦應以一部行迂回。以脅威敵人。雖爲一小部隊。誠能出於敵人之意表。其影響者亦頗大。其他如地形之遮蔽。敵人不能動作時。其迂回之効力。亦不能盡爲失却者。何則。敵人目擊我之兵力及運動。不得已而變更其配備。再我運動中之雖試出擊敵人騎兵之相應。亦較步兵爲易。而敵之出擊。亦輸我一步也。故此時。常爲應敵人之出擊。務須集結兵力。以側衛掩護側面爲要。其運動所距敵人之距離。須依我之兵力（關係於戰鬥準備之時間）地形、敵情。並迂回之程

度而變化之。

其二 防禦

騎兵常利用其特有之運動性。例如雖對於優勢之敵人。亦能力取攻勢。故防禦爲其特別者也。然行防禦時。作自然柔軟之抵抗。須依步徒戰以下所述說者。即以徒步戰爲主眼也。

甲、防禦陣地

騎兵乏於作工事之能力。故以之爲防禦。須特爲地形之利用。而騎兵多爲獨立而戰鬥者。除以不保持一地點爲必要外。其陣地選定之範圍。通常爲大。

陣地須視防禦之目的。是在持久戰。抑在決戰。然後從其目的而選定之。與一般無甚差異。然若特對於敵人騎兵之決戰防禦。若陣地過度

堅固。反使敵人利用其速力以圖迂回。不惟與目的不合。即騎兵振作其運動力以攻勢動作於他之方面得速決戰鬥。故陣地之選定。與其正面過爲堅固。毋寧使敵人難於迂回。最爲緊要。

騎兵按其兵力。能占領廣正面之陣地。此由於其運動力之敏活。比較上易於變更其防禦線及部署也。他如避却戰鬥。適時撤去前方陣地。得近後方陣地。而設前進哨者。不惟不能認其不利。則對於無關係地點之持久防禦。由於數次之抵抗。得求時間之餘裕。

欲堅固陣地之方法。即所謂工事者。雖爲騎兵。亦應以力之所能。竭力實施之。要之騎兵所行之工事雖爲簡單。而減少損害。及付與依據點於守兵。影響於志氣者。亦頗大也。

乙、防禦配備

騎兵恃其運動力。得以預備隊適時增援第一線。其初不必配置過大之地區。守備兵也。尤以對於敵騎兵之防禦。雖敵人攻擊開始後。亦應節約第一線之兵力。留置強大之預備隊。此由認敵騎兵之攻擊困難。能即刻變更攻擊方向。或脫去戰鬥移動於他面之爲易也。若至於敵兵已接近於近距離。不能移動於他面之時期。可按徒步戰之要旨。舉預備隊之大部。盡行增加於第一線。或將所要之一部隊。增加於第一線。仍以主力轉由他方面逆襲之。以期迅速之成功。要之除敵人地形上之不能迂回者外。其最初之時期。常爲準備陣的姿勢。比之步兵之防禦尙未接近敵人時之準備陣的姿勢。更須爲之集結其兵力也。

對於敵騎兵之防禦特應顧慮者。敵人之包圍及迂回運動是也。此因其迂回常陷於不利之情況。前節之攻擊篇。亦曾論及之。故對於敵人騎

兵。除於陣地之翼形成據點外。亟應講究。使敵人難於包圍及迂回之方法。比較上適於此要求者。即於翼後數重、梯次之配備是也。若在專守的防禦。雖對於側背。仍應準備能以配備者。

如是仍覺不能妨止敵人之包圍及迂回時。可按上之要領。占領稍大之正面。配置小部隊於各點。集結大預備隊。再轉爲逆襲。蓋對於如此之配備。敵人猶包圍或迂回之者。往往有兵力之分離。生逆襲好機之公算也。如平野之地。其各村落。僅配置小部隊時。敵人進入於其間隙。極爲困難。我得以占領大正面。並得留置稍大之預備隊。但此時爲洞察逆襲之時機起見。其第一線與預備線之間。應設最迅速之通信法。

丙、逆襲

逆襲行於敵人被我火力壓倒之時機。則爲最確實之方法。而騎兵有運動力之可恃。如能乘敵人不利運動之時機。則爲緊要。蓋騎兵於徒步戰之性質上。非能久與敵相交以火戰也。若敵騎兵不願損害。力行攻擊。通常由於運動以收效果者。則我徒欲以火力而壓倒之者。亦極困難也。故騎兵不必以徒步戰於其正面支拒敵人。及以預備隊直接連續第一線。則可急速迂回於敵人側面。或背後。以爲攻擊之方法。掩護地形運動時。則此種之逆襲。最易於施行也。

對於騎兵之防禦上。敵人亦於我之逆襲迅速而相應之。若不先以徒步戰。使敵人至不得已而固着於我之正面。則欲轉爲有利之逆襲者。亦甚困難。然敵人若對於我之徒步戰。並不力行攻擊。僅以一部留置我之正面。而以主力以圖迂回者。從可察知敵人兵力之分離。則不可失

却逆襲之時機。應亟爲捕捉之。此際、雖突破正面敵人之一部。亦得與敵之兵力相權衡。其他再令一部隊牽制欺騙於他方面。使陷於不利之狀況。或以意外砲火。妨害敵人之運動。藉可作成逆襲之時機。要之逆襲所最致力者。則在用各種手段。使敵人兵力之分離。或使之陷於不利之運動。無挽回之餘地是也。

以射擊壓倒敵人爲逆襲之方法時。則與步兵無稍差異。其他則多先以乘馬運動於逆襲方向。然後按其情況。或用徒步戰。或用乘馬戰。以行攻擊。

其二 追擊

戰鬥上最能與敵人以莫大損害之時機者。則在追擊。大凡防者縱占據有利之地形。而戰鬥之結果。往往所受之損害。更有大於攻者。其故

、則非防者因防禦之故而受有損害。概由於敗退之時。受敵人追擊之所致也。故得戰鬥勝利時。應排除萬難。實行最猛烈最勇敢之攻擊。斯爲得策。然徵之實際。勝者多於此等好時機。不惟遲遲實施其追擊。假令實施。反爲受敵之收容隊。或後衛之抵抗。即以擊退向之。在堅固陣地之敵人之攻者。亦於其臨時所占領之薄弱之陣地前。因之挫折其追擊運動。此蓋由於勝者以有限之精力。盡行用於戰勝。至是亦無餘力矣。所以激烈戰鬥所保全之生命。不宜再有所擄擊。是不可不以新銳之部隊。使之任追擊也。然事實上。至戰鬪終結之時期。其全兵力。多行用盡。不復再有新銳之部隊。是以騎兵之於此時。縱與他兵種共同參與戰鬪。然其運動。概倚賴於馬匹。其感疲勞之痛苦者。較步兵爲少。故對於追擊應存有自己責任之觀念。況戰鬪間騎兵所動

作之方面。通常爲敵之側面。於追擊運動。尤爲適宜者也。騎兵之速力頗大。得能追及敵人。或遮斷敵人退路。追擊者。實發揮騎兵性能之最良時機也。然就實驗上而言。騎兵有時不爲敵騎兵所阻碍。反爲接踵敵之步砲兵所行之。一時抗戰所阻。不能於好時機發揮其性能者。此蓋當追擊。僅以乘馬戰相乘。非不接踵敵人而追擊之也。惟是敗者之退却。所最可怖者。則在向退路之敵之迂回運動。通常敗者之於退路上。因軍隊之雲集。行李輜重之澁滯。負傷者之運搬。極其混雜。况普通之戰鬥。雖能以逆襲挫折敵人迂回之企圖。而退却時。概無此等之餘力也。故騎兵應鼓動其速力。迫敗者於退路之弱點。與以損害。或阻其退却。以便我之追擊步兵得以追及之。但此際敵人。亦以其騎兵掩護其側面。故不可不擊破之。即戰鬥間。騎兵以積

極的動作迫敵之側面。致力擊破敵之騎兵。將來追擊上。亦得易於爲力也。敵人若以一部隊防止我之迂回運動時。我不妨亦向敵人之退路迂回。向敵之薄弱部。卽所謂混亂之軍隊。或輜重。施行不意之攻擊。或破壞道路上之橋梁等。反可制勝。否則以困難之攻擊。徒消費時間。貽敵以整頓之餘裕。然而僅以迂回力避戰鬪者。仍屬不可也。

夜間之騎兵運動最爲困難。尤以夜間之戰鬥爲然。若敵人懼我軍隊指揮之困難。不惟易生自相轟擊之混雜。且於夜間能妨害其休息。使之達於困憊。故騎兵雖至夜間。亦應排除萬難。續行攻擊。若情狀上。夜間之攻擊涉於困難。亦可單向敵人退路施行迂回運動。俟次晨再實行攻擊。要之追擊者。使敵人適嘗困難。以全力傾注於退却也。故我不必顧及敵之兵數。宜不憚冒險。不辭勞瘁。勇往直前。以從事也。

蓋敵人一經退却。其志氣極爲沮喪。縱能於一地爲之抵抗。然其部署。亦極不充分。可爲斷言。故兵力之多寡。不足以表示其能力之大小也。

其四 退却

乘馬戰。殆舉能用兵力之全部。用於戰鬥。如後方梯隊。距第一線之近距離。若以之當退却。設收容隊而收容之者。殆屬於不可能之事。故欲由乘馬戰而退却者。除以現時狀態迅速。脫離戰鬥。由有階者之力。而收集之外。殆無他法。故學者、評乘馬戰以爲浮沈於全勝全敗之間者。即此故也。

對於步兵之徒步戰。若由地形地物得掩蔽其乘馬動作。則退却運動。極爲容易。縱不設收容隊。亦得悠然退却之。小部隊尤然。即令無有

利之地形。掩護比之步兵之退却。亦爲容易其方法。概以步兵之退却方法爲準。且併用下所述之對於敵人騎兵之退却方法。

對於敵之騎兵。欲脫徒步戰鬥時。敵之追擊。亦非常急速。故若爲大部隊。須設收容隊。收容隊與一般相同。以預備部隊。及砲兵充之。若無預備隊時。可由第一線中與敵不接近之部隊。或得易於乘馬之部隊。或第一線之各部隊。各遣一部隊以充之。

收容陣地之選定。與一般無異。但敵人騎兵。通常迫於我之側背。又退却。往往敵人向我側背而動作之。選定時。須以能妨止其動作者爲宜。故騎兵之設收容陣地。比之戰鬥正面者爲多。亦有僅對側面之敵人而設之者。

騎兵亦有以其敏活之運動。以一部迫敵之側背。使敵之攻擊有所躊躇

以便作退却餘地。用以代收容隊者。此部隊。通常施行陽攻。有時亦行猛烈之攻擊。此方法。即以逆襲挫折敵人銳鋒者也。然此逆襲。不必如前述。專以乘馬戰。若由意外之方面。開始徒步戰。其利更有大於乘馬戰者。

騎兵之一時退路變換。不足爲意。故退却方向。當先選定便於退却之方向。有時亦可令各部隊取數個不同之方向作退却之目標而退却。敵人便不易於攻擊也。又大部隊。特爲取數條之退路者。即小部隊。亦可令其一部退却側方道路。如是可防止騎兵之迂回運動。

全線能同時退却者。決不可逐次退却。徒以殘留之部隊供敵人之餌料。若能秘匿動作時。可留些許之步隊。或斥候於全正面。主力即行退却。惟其所留之部隊應將馬匹安放於其附近。以行射擊。或以馬上射

擊欺驅之。

敵人射擊之損害及於馬匹時。則失却馬匹之兵卒。急宜退却後方。否則妨害全隊之動作。甚至全隊陷於危境者。然而徒步之部隊。在無依托物之地形。受敵騎之追擊。則危險殊甚。往往陷於全滅之境遇。故此時。寧據地物以抵抗之。俟黑夜間再爲之退却。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一月。米溪勤哥騎兵集團南下之際。爲遼陽南方接官堡守備隊之日本後備步兵第四十一聯隊第三中隊。於黃沙泥附近。因晝間退却之故。幾陷於全滅之境。牛莊守備之日本後備步兵第三十三聯隊第四中隊。亦陷於同一之境遇。又是年五月二十日。米溪勤哥騎兵集團於法庫門西方地區來襲時。日本後備步兵第四十九聯隊第六第七中隊。於牛莊堡子附近。亦因同一之

過失。殆全滅亡。反此第八中隊。同時於小造花屯。終日死拒。雖死傷約有四十人。而敵人因此受莫大損害。遂將其攻擊。不能實現者。即其例也。

騎兵之夜間運動。比之步兵更爲困難。然敵之一方面亦然。故晝間之退却不易實行時。可按照步兵。仍繼續戰鬥。俟夜間再爲退却。然有時亦可行小企圖之夜襲。或射擊。以威嚇敵人者。要之夜間之退却。不受敵人之妨害。能集合者。可示以明瞭之退却目標於稍遠之距離。騎砲兵、及機關槍之動作。不能如騎兵之敏活。故認第一線能爲乘馬之情況。務必急速着手撤退。已退却後。爲使敵之射擊有所遲滯不必使之屢就陣地。此因敵之騎兵。易向側面迂回也。然若有遠大之射界。敵人不_易迂回之地形。爲支拒敵人計。而用騎砲兵者。則與一般無異。

退却之處置已終了後。指揮官。可與其主力共爲退却。速爲整飭行之序列。須設後衛。往往得以收容隊。卽成爲後衛者。至大部隊指揮官。雖須位置近於敵方。然小部隊。則每在軍隊之先頭。蓋便於軍隊之掌握指揮也。

其五 騎砲兵及機關槍之用法

騎兵、借騎砲兵之配屬。不獨增加其戰鬥力。即依騎砲兵之支援。大可發展其固有之戰鬥力也。例如攻擊時。使騎砲兵於正面。牽制敵人。則以主力迫敵之側背。或防禦時。以騎砲兵爲逆襲之軸心。或依其射擊。牽動敵人。以便得襲擊之好機。等皆須賴騎砲兵爲之援助者也。徒步戰之騎砲兵用法。與一般砲兵之使用無稍差異。然騎砲兵之運動力。大於野砲兵。故得以其敏活之動作。適時現出於有利之地點。恰

如步兵之能使用其有利之小槍者。同一情形也。故騎砲兵。務須以其運動。適時於適當之陣地。發揚其威力。

對於騎兵之乘馬戰。若令騎砲兵適時而參加戰鬥者。極爲困難。何則兩方之騎兵。相離尙遠。若使用騎砲兵之餘裕充分時。則其射擊。反令敵人斷念。自其現在位置之乘馬戰。及此彼我既已接近、於不能中止乘馬戰之距離。概無使用騎砲兵之餘裕況騎砲兵之使用。反失却乘馬戰之重要襲擊好機。或妨害意外之襲擊

俄國戰鬥條規有云。(第五百九十五)對於敵人。若圖意外之攻擊時。其騎砲兵之射擊。反爲妨害。此時騎砲兵應對於敵之預備隊。並退却之敵人軍隊動作之。以爲騎兵之援助。

由是欲使用騎砲兵於乘馬戰而有利者。須採用由側方之預想戰。恃能

廣爲射擊之地點。及高地等。使之占領陣地。或使就能巧爲蔭蔽之陣地或誘導敵人於陣地等之方法。然而地形常不能如吾人之預想。故以之伴隨於騎兵爲要。至於騎砲兵之使用。則接左列之要領。

一、騎兵部隊已開進終了。以機動隊形運動時。騎砲兵須顧慮其使用之方向及警戒。通常使之續行於側方後。若以行進道路上而能避無益之疲勞者尤宜。

二、騎砲兵須常整飭射擊之準備。其隊長。在騎兵指揮官之側。詳察其企圖。及其狀況。以便戰鬥時。速就陣地。按其情況。作獨斷之處置。蓋乘馬戰之騎兵指揮官。僅能於最初下放列佈置之命令。以後再與命令。則不可能也。

三、騎兵部隊着手襲擊之部署。即應急速進出於側方。或側方前。

而使之佈置放列。蓋因騎兵運動之故。不致有妨害射擊故也。此際。如陣地之遮蔽。可不必顧慮之。

四、射擊因不致妨害我騎兵之運動。故陣地不可不分離多處。至於火力、亦因此理由。不可分散。

五、射擊應專向敵人騎兵。何則。蓋戰鬥之經過、極其迅速。不惟無暇他顧。且戰鬥之目的。則在擊破敵之騎兵也。

夏非爾中佐關於乘馬戰之砲兵使用有云。（騎兵戰術講授書前篇三百五十九頁）學理上之砲兵陣地。對於騎兵之攻擊方向。則以爲直角之位置者爲有利。故砲兵須與騎兵分離配置、側前方。左列二項。即關於砲兵使用之二原則也。

一、砲兵須令其有能佔領騎兵側方陣地之時間。

二、騎兵砲兵互爲分離。砲兵即以其現位置停止之。騎兵對於砲兵之射擊。須能取攻擊方向爲直角者。運動之。

如右所述。騎兵與砲兵分離。其砲兵一時、或陷於危險者。誠能擊破敵人騎兵之主力。亦得奪還之。不足爲慮。反此、敵人我向砲兵使用一部隊時。其主要衝突之兵力。因之減少。故地形適於徒步戰。得以小部隊掩護外。僅派遣斥候。使報敵之近接即可。至若一般戰鬥。敵人騎兵有搬去砲火之時間。故不可不常爲掩護之云云。

若乘馬戰不能判定使用騎砲兵爲有利。其初即可將其留置於後方、收容陣地。且縱附有騎砲兵。而騎兵亦決不可因使用騎砲兵致失戰鬥之時機也。

騎砲兵若附有掩護隊。則掩護隊。通常位置於其側方。前可行徒步戰。雖然敵兵之現出方向不定。尤以騎兵爲然。掩護隊。可在砲兵之附近。以待機之姿勢。俟敵人出現。以就陣地。多有以機關槍當掩護之任者。

機關槍之特性。則在有猛烈之火力。與其運動性。故其運動。比騎砲兵更爲敏活。務須進出於有利之地點。以發揚其火力。然有時或徒步戰。或乘馬戰。亦有收意外之効力者。無論何時。機關槍須利用地形。其位置務須秘匿。於敵人近距離。驟以猛烈之射擊。以震駭之。若以之代散兵之射擊。或過早。即使開始射擊者。皆無利益。蓋開始過早。其位置一經曝露。徒供敵之砲兵之飼餌。

以徒步戰攻擊者。須竭力近接敵人。以占其位置。則其位置不易時時

變換也。若能使之位置於瞰制前地之高地等、尤爲有利。設不能時。通常則令其在散兵綫之一翼。若使之在散兵中。則散兵前進之故。不得不中止其射擊。然槍隊務須團集。向攻擊點集中其火力。

有時機關槍任手馬。或騎砲兵之掩護者亦頗有利。

防禦時。爲補兵力之不足。概須分離使用者。而其應配置之位置。則爲敵人主攻擊點。不便配置多數兵力之地區。應側防死角之地點。其他集中火力之方面是也。尤以攻勢防禦以之使用。於其守勢地區最爲適當。然而其初是否使之就陣地。須按當時之情況而決定之。與防禦配備之要領無異。

乘馬戰之用法。以騎砲兵之使用法爲準機關、槍之於運動間。通常亦須附掩護隊。

第二章 搜索

第一節 搜索騎兵及警戒騎兵

搜索之目的有二。一即偵知敵情給與軍隊指揮官以作戰之基礎。二即明察敵情。以警戒軍隊者也。以第一之目的，從事搜索者。名曰搜索騎兵。以第二之目的。動作者。名曰警戒騎兵。獨立騎兵，（含有騎兵師團旅團等，）即屬於搜索騎兵。前哨騎兵。前衛騎兵。後衛騎兵等。則屬於警戒騎兵者也。願通常搜索範圍，屬於前者，極為廣大。屬於後者。極為狹小。故有按搜索範圍之廣狹。區分騎兵。為任戰略搜索者，及戰術搜索者。但其區分極為漠然。關於騎兵之使用上。無所適從。故不如以使用之目的而區分之者。為適當也。

搜索騎兵。遠進於軍隊之前方。搜索敵情。按其搜索之結果，間接以

掩護後方部隊。則直接即不能警戒之。惟是搜索。乃爲積極的。以集結兵力。一意前進爲必要者也。反是。其警戒。乃爲消極的。以騎幕掩護後方部隊爲必要者也。故搜索騎兵。雖動作於前方。其後方部隊。亦應講求直接之警戒。此日時以搜索騎兵、與警戒騎兵。兩者皆有必要之所以也。但軍隊所有之騎兵過小。則搜索及警戒之兩目的。不能爲之區分也。

騎兵兵力之多寡。不得據爲搜索騎兵。或警戒騎兵之基礎也。拿爾班斯將官對於以小騎兵爲搜索騎兵力斥不可其言有云（騎兵之教練及指揮第四百四十七頁）對於孤立之中隊。或小隊之騎兵。命令中。指定其爲獨立騎兵之名稱者。是不知獨立騎兵之目的也。獨立騎兵。至少亦須有數中隊以上之強騎勢兵隊。始可獨立。使用之大概。以兩軍之距

離尙遠大時。或特種之目的。例如爲占領側面上之某地點。而行遠距離之行軍等。凡以直隸於最高等指揮官爲適當之時。始得爲獨立騎兵。其他使用騎兵爲最適當之時者。則爲使用爲前衛騎兵。濫以小數之騎兵。使爲獨立。有時不過爲指揮官之便利而已。蓋一經獨立。無須自己直接命令也。然此實由於當該騎兵指揮官。誤解獨立之職責。全然不羈自由。任情與友軍隔絕。致失却方向。陷於苦境者。數見不鮮云。然而亦是亦有誤論獨立騎兵之目的者。獨立騎兵之目的。非如前衛騎兵之爲警戒。而在搜索。今試假定與情況不明之敵人。相隔十數里。而我軍不過僅有騎兵一小隊。此時毫無用爲前衛騎兵之必要。即用爲前衛騎兵。亦無由偵得敵情之途。若兵力過小。不能遠爲前進時。其斥候。決不可不附着於相距主力之二三里之距離。縱以小騎兵部隊。附

以獨立騎兵之名稱。祇須明示其任務。亦無意外之顧慮。如欲使獨立騎兵。無下命令之煩。盡可以以屬於前衛司令官之指揮。吾人之所謂獨立騎兵。不在使用上之便不便。而在搜索之目的也。故何者應爲搜索騎兵。何者應爲警戒騎兵。非必盡關於兵力之大小也。有時，縱其軍隊所有之騎兵部隊過小。而必要上、亦未始不可使之爲搜索騎兵也。蓋敵情之搜索。比之軍隊之警戒。不獨視爲重要。則敵情既已明了。間接亦得以警戒其軍隊。且以之單任於步兵。亦無不能完成者。換言之。獨立騎兵之名稱。單由於其隸屬之關係。所附之名稱。決非因其部隊之獨立。而生能否施行。各種動作之關係也。有時有使用之目的。若兵數寡少。以獨立騎兵之名稱。爲不適當時。則可附以斥候之名稱。僅以距敵之遠近爲根據。以決定。何者應使爲搜索騎兵。或警戒騎兵。

者。殊爲不能。何則。縱與敵人距離爲小。其敵情分明之程度。猶不足以導作戰。或就敵情。有特別搜索之事時。亦可不顧慮警戒。專使之任搜索者。然而有時因彼我之主力愈形接近。其警戒亦愈形緊要。且至此時。所要之搜索。已概行完結。故以之爲警戒騎兵者。亦事之常有也。即大搜索騎兵。(騎兵團旅團)若被我本軍相接。自然不能不兼行警戒之任。可以之使用爲警戒騎兵。惟隸屬之關係。不爲圓滿。然爲一時之計。縱能使其圓滿。亦無變更隸屬之必要。通常概使之始終獨立也。然而騎兵部隊過小時。情況上以之爲警戒騎兵。(前衛騎兵)爲適當者。則與敵人接觸若干時間之後。爲戰鬥上。仍應使之直屬於本隊指揮官者。故其初。即使之獨立。亦無不可。爲是說者。殊不穩當。此時不惟隸屬之關係上。無何等之不便。即爲戰鬥、所下之

攻擊或防禦命令。所有部隊之隸屬部署。盡爲變更也。若以此說認爲適當。則若干時間、行軍之後。預期與敵人有衝突之事。其所設之前衛後衛等。亦皆爲不適當也。但大團隊。亦可不設前衛側衛等。比較上。由遠距離以展開姿勢前進者。不致混同。要之此已非行軍乃戰鬥運動也。

騎兵師團或旅團、編制上。已成爲搜索騎兵。師團騎兵。已成爲警戒騎兵也。搜索騎兵之如此大集團擊破。與我同一目的。而動作之敵人騎兵。其次自易於搜索也。且擊破敵人騎兵。即搜索機關後。則間接亦得掩護我背後之部隊。如前所述者。由於編制上。自能使增大搜索騎兵之集團。師團騎兵。不得不制限於必要之程度。師團騎兵之兵力。當師團獨立作戰時。以使之有力爲要。而師團介於大軍中。尤以騎

兵集團之動作於前方時。得令騎兵縮少。若有乘馬步兵者尤然。此蓋不必分配傳騎於各部隊也。關於此兵力。多有主張以二中隊爲足者。今節錄一二學說如左。

伯龍哈爾治上校所著將來戰爭上之我騎兵一書有云。步兵集團。或師團獨立作戰時。比較的。須騎兵加多。然亦有例外者。故非以之爲決定師團騎兵兵力之標準也。若生有此等場合時。可臨時增加獨立作戰軍之騎兵。由是以觀。步兵師團所必要之騎兵。兵力以二中隊爲足。以殘餘之騎兵編成爲獨立騎兵可也。

拿爾班斯所著之騎兵之教練及指揮第三百七十八頁有云。屬於軍之步兵師團。以二中隊之騎兵赴戰鬥即可。而戰鬥間。僅以一中隊足矣。其他全以之供獨立騎兵增加之用。對於敵人騎兵。能收

顯著成績之首將。最爲重要。吾人已論及之。故須以首將爲大利益。即向戰地行軍中。及搜索勤務。除他所不可缺欠外。應舉所有中隊。盡使之屬於師團。尤以尙未與敵擊攘之間爲然。

德國野外要務令第一百四十七有云。按時宜。軍團應連合其兩師團之騎兵。使用之爲有利。但各師團。至少須留置一中隊。

拿破崙以凡戰鬥間。師團騎兵以三百六十騎之一中隊爲必要。馮斯米巴據一千八百七十年戰爭之實驗。關於騎兵之意見書上。有如步兵師團。以二中隊爲充分之語。(騎兵之教練。及指揮第三百八十一頁)

平時之編制。決不能盡適合於戰時所有之情狀。固不待言。於此則由軍隊區分。生出表示編合之必要也。即獨立師團之增加。臨時騎兵。

及師團騎兵。有剩餘時。以之合於騎兵團者、是也。然而編制上。多數之騎兵。配屬於師團。依軍隊區分。取其剩餘。爲之集團時。其指揮統御上。及其團結力。

當甚爲欠缺。故師團騎兵之於編制上。無寧不使生有多數之剩餘爲是。亦有由騎兵集團。取以分屬於師團爲適當者。蓋騎兵之主要。乃在有騎兵集團。即所謂搜索騎兵也。況師團有時用步兵以補騎兵之不足。則騎兵集團之失敗、又何嘗不能補之耶。由是以觀。則師團騎兵之止於最小限者。從可知矣。但欲判定前之各說。須慮及中隊之兵員。搜索騎兵之集團。或直屬於總軍司令官。或配屬於某一軍。若屬於一軍之騎兵集團動作。於過遠之前方。以其軍中所在之師團騎兵爲獨立騎兵。從事搜索者。則在通常特別之時。例如在一翼之師團。欲搜索

其側方。或騎兵集團過偏於一方。而動作時行之也。以其有共同搜索之目的騎兵。而重疊使用之故也。若地形上。其行動地域。有所限界之騎兵集團之行動。其搜索。能同時確保後方部隊之警戒時。應舉其師團騎兵之全部。而使之合之也。至若不能配屬騎兵集團之各軍。搜索騎兵。務須依其能使用有力之原則。集結各師團之騎兵。以使之爲搜索騎兵爲適當也。

夏費爾中校之騎兵戰術講授書前篇有論及之者。摘錄於左。

騎兵之區分須如左

獨立騎兵、(搜索騎兵)、合數個之騎兵師團。編成爲騎兵軍

團。隸屬於總軍司令官。

軍騎兵(警戒騎兵) 由於各軍團取騎兵旅團。(除去爲軍團騎

兵者、)以之相合。每軍編成一師團。隸屬於軍司令官。

軍團騎兵(警戒騎兵) 各軍團。約置半聯隊。通常爲師團之警

戒騎兵。分屬於各師團。

獨立騎兵。因欲擊破敵人騎兵。應竭力增大其兵力。使之動作於總軍之遠前方軍。騎兵前進於軍之前方、約四十吉米。據障礙線。設不動警戒網。至次日。軍即前進、抵其宿營地。(部隊若大行程。即小其先頭。概於午前中抵其宿營地)。俟一取警戒之部署。軍騎兵即前進。向其次之障礙線躍進。與軍之警戒線相互設置警戒。網如。是則一方行軍。一方警戒。比之單爲警戒。易於施行。且較確實。與軍之間。能得約四十吉米之

安全地帶。故軍行次日之宿營。計劃糧秣。徵發等。亦易。其他電線之架設。架橋縱列之使用。(軍次日進路所要之架橋)，鐵路之修理。等亦甚便利。然而若不統一集結。屬於軍團之騎兵旅團。爲軍騎兵。則不能使之如是之動作。軍團騎兵。屬於各師團。於前衛之前方。設騎兵尖兵以警戒之。

關於獨立騎兵。及軍團騎兵。(分屬於師團者)，與前所述者無異。最奇異者。軍騎兵之使用是也。元來警戒騎兵。其任務爲消極的。往往比其兵力。非取廣大之正面不可。縱其最初集團之騎兵。任務上。亦有不得不分割。用爲軍騎兵。以兵力集結爲必要者。亦不少。夏中校有云。屬於各軍團之騎兵旅團。其各軍團。必依其必要而使用之。故警戒網。一失接着。恰如風琴之音管。其間生有空隙。以至失却其警

戒之嚴密云。然而空隙之言。不足爲意。能表示屬於各軍團之騎兵旅團。之警戒區域亦可。尤以與軍之間。得使生有四十吉米之安全地帶之騎兵。無寧使此餘力之騎兵。與軍之最必要之獨立騎兵相合。認爲至當也。宿營給養。交通之設備等。固爲必要。尙不可與獨立騎兵之勝敗爲之比較也。夏中校又云。若我獨立騎兵敗退。敵人騎兵團。乘其戰勝餘威進入。必將突破我警戒網。此際、敵人於一點。或數點。脅威之。以其主力。攻擊他之一點。則此被攻擊點。縱有一旅團。其他之旅團。悉分散於他之方面。不能行充分之抵抗云。於此不講獨立騎兵取敗之方法。徒講其失敗後之處置。是根本上。亦爲之錯誤矣。加之同爲警戒。其後方更重疊軍團騎兵。即可兵力分離而使用之。日本之騎兵使用法。於無騎兵集團之軍。因使用爲搜索騎兵。則使之集

團。各師團之騎兵。至若警戒。依然分屬於各師團。

搜索騎兵。若以過大之兵力爲之集團。其運動不能敏活。因是報告亦須經由中間司令部。徒耗時間。即給養上亦頗困難。然而大集團之集結。並非以之盡爲一縱隊也。若各縱隊與以任務。使之向協同之目標動作時。亦毫不失却敏活運動。欲使報告不失時機。可使之直接報告於後方。既成爲數縱隊。給養之比較上。亦不致生有十分之困難。尤以對於擊破敵人騎兵之重要目的。更須排除萬難。軍隊尤不可不耐苦也。但以不過數個旅團之騎兵。爲一集團。以之行軍。成爲數縱隊。亦不必盡爲有利者。詳述於後。

彼我本軍。互相接近。騎兵動作區域。非常狹少時。則搜索騎兵。與警戒騎兵。其動作極爲近似。殆不能爲之區分也。

第二節 搜索斥候及警戒斥候

斥候、爲搜索上之重要機關。按其性質上而區別之。與騎兵之區分爲搜索騎兵。及警戒騎兵相等。故此亦得區分爲搜索斥候。及警戒斥候。搜索斥候。通常爲騎兵指揮官派遣。有時由高級指揮官之直接派遣。專以之任敵情之搜索者。警戒斥候。以搜索而警戒後方部隊。多由警戒部隊（含有搜索騎兵之警戒隊）派遣之。然而因情況上。斥候自行獨斷。有不得不兼行兩任務。故此時。究係何屬。固不能爲之區別也。此兩種斥候。由其任務之輕重。或用將校斥候。或用下士斥候。若搜索斥候。通常概用將校斥候。以其任務比之警戒斥候較爲重要。斥候之效用。全在其長之選拔如何耳。

在稍大之搜索騎兵。其所謂第一目標。對於敵騎兵之搜索。通常於主

要之道路上。派遣搜索中隊。蓋小斥候不能打破敵人騎幕。即以少數敵人。亦能阻其進路。或受土人之妨害。且斥候爲休養其勞苦。夜間與敵一時遠爲隔離。或歸還於最初所派遣之位置。及至再行出發。反增勞苦。且與敵人觸接。一時中絕。故不得不派遣有力之一部隊。此際宜先派遣斥候於所要之方向。然後再行派遣一部隊。以爲後援。然而此各行派遣之支援隊及斥候。無命令之系統。兩者之連繫。極爲困難。不能達支援之目的。故最初派遣中隊。再由該中隊內派遣斥候。最爲適當。尤以敵之騎兵。比其步兵部隊。其運動迅速。且不規則。故搜索騎兵。對之欲適當爲之動作。須迅速發見其所在。且關於其運動。欲時時得其情報。尤應派遣運動敏捷之中隊。按其情況。於各方面派遣斥候。集斥候之報告。爲之查核。然後確實送致於後方。是以

搜索中隊。須常與搜索騎兵之本隊。保持其連絡。本隊至與敵衝突之時期。不得不速與之相合。此與運動不羈之將校斥候之動作上。差異之點也。至其所應採之搜索動作。與大將校斥候。亦無甚差異。所異者。惟爲警戒後方部隊。比較上。須涉於廣正面而搜索之。將校斥候之動作。依其任務上。亦非盡爲不羈自由者。所謂搜索中隊者。所謂由一中隊所成之將校斥候者。不過同爲一大將校斥候。唯按其所與之任務如何。動作上。即生多少之差異也。依其名稱。所謂動作云者。並無何等之價值也。要之搜索中隊。視爲同時兼搜索及警戒斥候之任務之大將校斥候亦無不可。

尖兵、爲警戒斥候之一。唯其任務上。則在搜索後方部隊之進路。及其兩側近距離之地域。其兵力。通常約一分隊即是。亦有小部隊於尖

兵之外。不利出前衛時。則增加其兵力至一小隊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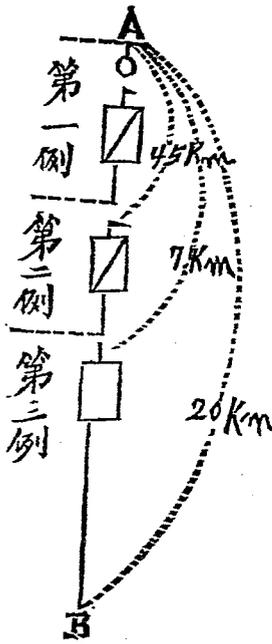
派遣搜索中隊之目的。如在所述。故此中隊。亦有須屢派遣多數將校斥候者。有時亦有將所要之將校斥候。預行加入者。德國野外要務令。關於此點。規定如左。(第一百三十五條)

搜索中隊。通常增加由所配屬之將校斥候。然而此斥候之授與之特別任務。一任高等指揮官之意思。至欲達支援之目的。高等指揮官。則將其應授。與該斥候之特別任務。給與搜索中隊長爲適當。

對於搜索斥候之派遣於遠距離者。如束縛動作之細故。不必詳爲規定。必須與以確實之任務。詳示其意圖。蓋斥候一經出發。須俟其歸還後。始能再與命令也。斥候應其情況。從指揮官之意圖。不可不令其

獨斷處事也。然而派遣數多斥候時。舉凡指定其動作。概略之區域。顧慮全般情況下動作之便否。指定概略之方面等。概為緊要。按斥候長之技倆。其所與指示。各有粗密之別也。

搜索斥候之於搜索上。不可不與以充分之時間。蓋斥候之進行。皆屬於敵之近傍。決不能過為迅速。無不多費時間。且傳騎必遠道而行。尤為延宕。若必欲令其與主力出發之。對於同時間派遣在前之斥候。主力在數里行進之間。而欲獲得確然之報告者。殆屬不可能之事。不過僅能領受與敵相遇之報告而已。今試舉其例如左。



一、假定A B之距離爲二十吉米。B點爲騎兵隊之出發點同時派遣
搜索於A。騎兵隊以三分之一、步度前進。斥候以三分之二步度
前進時則斥候之速度。一時間約十吉米。二時間後。如到A點。
而搜索上所要之時間。假定爲三十分時。至報告發送上。須二時
間三十分。此間騎兵隊。一時間約以八吉米之速度行進二十吉米
。迨斥候到A點時。騎兵隊既已到着A點。

二、假定斥候、於一時間前。令其出發。斥候發送報告之時期。騎
兵隊。已到着於A點之後方、約八吉米之地點。報告到着於騎兵
隊之時。適騎兵隊又前進於相距A點四吉米半兩碰頭之地點。

三、主力爲步兵隊。假以斥候與步兵之出發、同時派遣者。步兵隊
一時間之行程約爲四吉米。則斥候發送報告之時期。步兵隊已到

着相距 A 點十吉米之地點。報告之到着於步兵隊。則在步兵隊已前進於相距 A 點七吉米地點之時。

由此以觀。則斥候於毫無障礙。而能速爲行進。反令後方部隊。不能速領受報告。況實際上。斥候之搜索。及報告。傳達。決不能如是之迅速也。反此。警戒斥候。其搜索上。極爲簡單。多與主力之出發。同時派遣。以連絡主力爲必要者。

斥候若由騎兵部隊。尤以搜索騎兵派遣者。必令其報告適時。到着於騎兵隊。極爲困難。蓋騎兵隊之運動。多爲不規則。傳騎概不易於發見其所在也。尤以小騎兵隊爲然。是以當斥候之出發。關於報告應送附之位置。即直接送於高級指揮官。抑或送於騎兵隊。及應送附報告之部隊。出發時刻。行進速度。豫定到着地點等。務必詳爲指示。斥

候亦應顧慮情況。及報告之要否送附報告之位置。不可不適當判斷之也。

第三節 搜索騎兵

其一 搜索部署

敵人之爲搜索、及警戒、亦以其騎兵使用於軍隊之前方。此時而欲使我搜索之易於爲力。第一則在擊破敵人之騎兵。何則。我騎兵欲避敵之騎兵。向搜索目標前進。或依斥候之潛入手段。以達搜索之目的。若非地形之援助。其進入之動作。不能危險困難。即敵之騎兵。與其後方部隊之間。仍存有過大地域時。縱其進入後之動作不甚困難。然至最緊要之時期。即彼我之主力。互相接近。偵查敵情。益爲緊要。則此地域。反益縮小。所謂潛入搜索。更爲絕望。且所得報告。或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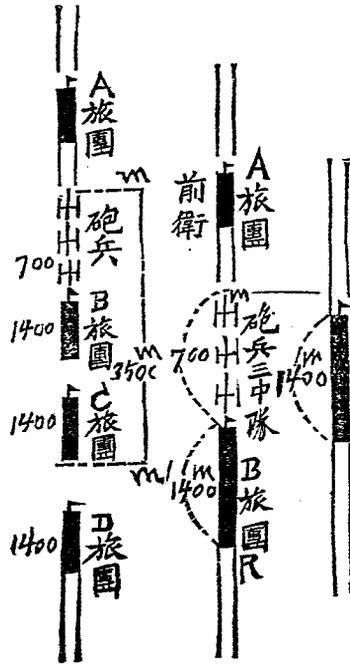
敵人遮斷。或不能適合時機。尤以敵人騎兵優勢者爲然。例如滿洲地形之東方山地。道路外之地區。殆皆不宜於騎兵之運動。西方開闊地。強爲展望自如。而易被敵人發見。故潛入搜索。屬於不可能。縱利用黑夜。亦決不易於潛入之動作也。故搜索上。務將兵力集結。與敵人騎兵衝突。以之制勝爲要。然而對於敵之騎兵。欲得有利之戰鬥。須迅速明其情況。無論何時。尤以早爲偵知敵人主力之情況爲要。故與敵之騎兵未遇以前。爲搜索敵人騎兵。及其主力。通常以派遣搜索斥候（含有搜索中隊）爲要。蓋雖爲騎兵。若其部隊過大。其動作不能如小部隊之敏活。故早知敵情。得以應付。且兵力集結之故。搜索面爲之縮小。即搜索上。固以從一般之原則爲必要。然至不得已之時。除限於必要上之不可缺少者外。兵力亦得而分割之。故搜索部署。通

常先遣所要之搜索斥候。騎兵隊。務爲集團遣出必要之警戒隊。爲之前進。即大騎兵集團。以擴張搜索面之目的。分割行軍縱隊者。不爲有利。馮脩米有云。由三旅團、所成之騎兵師團。以二旅團爲第一線。以他之一旅團爲第二綫。令其進於第一線之中央後。擴張搜索正面。爲二十吉米。至四十五吉米。有時亦可使三旅團。並進於一線上。正面之擴張至七十五吉米云。(騎兵之教練及指揮第二百三十四頁)然而此爲尙未與敵人騎兵遭遇時之行進法也。拿爾班斯對於此點有云。於如是之狀況。而欲於緊要之時機。及適當之處所。迅速以行集合者。頗爲困難。自前方支隊所到達之報告。不致遲悞時機。所援與各縱隊之命令。能確實傳達。以及各縱隊指揮官之措置適宜迅速等。想亦不至不滿師團長之望。以廣大之正面、前進之師團。其集合。須以不致

受敵人之奇襲爲要。然而此等集合所要之時間。極難豫知。故依其情報。若豫期與敵人相遇時。至與相遇止。縱於尙有十二時間之久。仍應將師團集合十一條之道路上。又云、按原則上。騎兵師團可視爲一個單位。而師團長若不將此單位集合於一道上。則難保臨機之應變云。拿爾班斯所言。甚爲正當。是以與敵騎兵尙未相遇之時期。分割爲縱隊。與敵相遇。則集結其兵力。理論上。固無不可。唯是實行上。決非容易者也。且與敵騎兵未遇之時期。亦未見有分割兵力之必要。蓋搜索騎兵之搜索目的。非爲警戒後方部隊也。

夏費爾中校所論。由展開之遲速上述。分進之利害如左。（騎兵戰術講授書前篇第二百四十頁）騎兵師團爲集結其兵力。究取一道，抑所數。道，行進之始。爲有利也。關於此點。當以情況如何爲主。今有

由三旅團所成之師團，其一旅團任前衛。則



一百米。其二道之間隔。須約有二百米。假令此間隔縱為二百米。仍可取一道者。何則。若取一道時。不必特為送附命令於C旅團亦可使該旅團依先行旅團之運動。得察知集合命令。更得以號音使之。實行

m n 兩道之間隔
 。或由縱隊之先
 頭。至R旅團後
 尾之距離。不小
 於m時。縱將縱
 隊分割。亦無利
 益。即mR為二千

其命令也。至師團以四旅團相成時。若互隔三千五百米以下之良平行路。則以二縱隊行進之爲最有利云。

騎兵之展開。極爲迅速。假以四聯隊所成之集團。(含有騎砲兵，及機關槍隊，)以一聯隊爲前衛。本隊爲四伍縱隊而行進時則。本隊若以跑步。不出十分鐘即能展開。又與前衛之距離。假定爲一公里。則前衛本隊先頭之展開。不過僅須十四五分鐘。故戰鬥展開。若非縱隊之兵力過大。或按道路網之情況。爲騎兵指揮官。得隨時直接指揮各縱隊。則行分進。極爲不利，多以騎兵集團。通常以一縱隊行進之。有時派遣側衛。亦爲適當。滿洲地方之村落。多有堅固之圍壁。地形極爲開闊。故遇有縱微弱之敵人。行進上亦屢爲所防害。是以此時若由正面驅逐之。極爲困難。不如由側面。設有力之側衛以脅威。而使

敵人退却。又此顧慮。常生有縱隊之分割。

其二 行軍之警戒

行軍之警戒部署。與步兵無少差異。不過騎兵設爲孤立。而敵之騎兵運動自在。常有現出於不意之方面。故前進行。亦多有以設置後衛爲必要者。

騎兵之對於運動迅速之敵騎兵。欲敏活動作之者。務將其兵力集結。極力保持之。而騎兵能以搜索斥候。偵知敵情。且派遣警戒斥候於遠方。以窺察之。本隊得因而適時處置。以此之故。前衛兵力。不可使之過大。然而亦有前衛兵力過少。反被所遇之敵之小部隊阻止，其前進。前衛不能除去其障礙。及本隊之直前進行。以達其本來之任務者。故前衛之兵力。當以何時爲大。何時爲小。則當以與敵騎兵主力遠

隔時。應使之大。至與敵漸次接近。應使之小。然若於行軍中。時時變更其前衛兵力之編組者。殊不勝煩雜。實際上行之爲難。故當以敵之遠近，伸縮。及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以補之。至於變更其警戒部隊之兵力。及編組以已與敵接觸騎兵隊。於戰場開始攻擊運動時行之。此時警戒隊。已純然不爲前衛也。是以前衛之兵力及編組。關於敵情地形。及騎兵隊之兵力。與步兵無大差別。其兵力之比例。亦以步兵爲準。但小部隊。由於敵情。須得速爲應付者。故以寡少之前衛。即強大之尖兵。即足以非大前衛。通常無須出前兵也。明矣

對於敵人之攻擊。爲掩護本隊之戰鬥準備。多有附與防禦力於前衛者。配屬機關槍。及騎砲兵。即爲適合此目的也。即騎砲兵之排除當路之障礙亦爲必要。是以雖少數之敵兵。若利用有利之地形。或村落

之圍壁等。頗能表現強固之抵抗力。騎兵以徒步戰，而驅逐之時間。極爲消費。若以砲兵加若干之射擊。則多有因之使敵人斷抵抗之念者。如滿洲之地形。概爲運動不便之山地。及展望自在之開闢地。爲合此目的。常有以配屬砲兵爲必要者。蓋如上之地形。一方以我之砲火威力。不易使敵人近接。一方於地形上。不意之方向。亦不容有敵人出現。故縱以砲兵使之前出。亦無受敵人急襲之危險也。（附一二門砲即可）但以有力之側衛之派遣。脅威敵之側背。得使敵人退却時。則砲兵之使用。即爲不必要也。若恐有惹起乘馬戰者。其迅速之戰鬥經過。如若能使用砲兵爲有利。務必以之置於前方。

行軍之梯隊間之距離。與敵情、地形、及兵力、有關。騎兵指揮官。爲欲得自由指揮騎兵隊之全部。故與敵至相接近時。不可不縮短其距

離。若在步兵當戰鬥之際。爲保其動作之自由。兵力過大時。縱與敵人近接。則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不能過度爲之短縮。至若騎兵之運動。較爲迅速。易於轉換、其位置。與其致力於動作之失自由。無寧不使前衛陷於分離之境。及本隊之逸却、戰鬥時機之爲愈也。

地形之於梯隊距離。大有關係。於開闊之地形。其前方部隊。對於敵之目視。即所謂射擊者。不可不掩護後方部隊。故此距離、應使之大。且開闊地之連絡。易於爲力。前方部隊。亦得以其火器之威力。阻止敵人。故此距離雖爲增大。亦不致陷於分離。至若於蔭蔽之地。欲不使前方部隊陷於孤立之害。同時使後方部隊。與前方部隊不受敵人之急襲者。則各梯隊間之距離。應爲之短縮。派遣斥候。或小部隊於遠前方。從速搜索敵情爲要。通常前衛與本隊間。及前衛各梯隊間之距

離。比之步兵無甚差異也。

騎兵爲行其敏活動作。至大單位止。則持有基本隊形。故定行軍序列。須特爲注意不分割建制者。騎砲兵之於經過迅速之乘馬戰。欲適時使用之。總以竭力置之於前方。然乘馬戰。往往有不發生者。故其位置之決定。亦與一般者無異。(乘馬戰論者，多有主張置砲兵於本隊之最先頭，)機關槍隊亦然。但機關槍隊應置於騎砲兵之後方。此因騎砲兵。無論攻擊防禦。當以能顯著其威力爲第一。機關槍反是。攻擊之使用上。極爲困難。若非近距離。萬不能顯著其威力也。仍須位置若干之騎兵部隊於騎砲兵及機關槍之後方。以完成其警戒。警戒隊。爲自己及後方部隊之警戒。應派遣所要之警戒斥候。此斥候。即可成形之所謂騎幕。則成形騎幕之警戒斥候。於蔭蔽錯雜之地形。左右

難於互相連絡。若於平野。恰如有大間隔之散兵。由於目擊。得保持其連絡。故能預防不意之敵襲。及防止敵人斥候之潛入。然而騎幕亦不必盡如俄國騎兵所用之喇叭隊形。無須作成一連不斷之線。莫如各警戒斥候。不必過於離散。其兵力能顯出若干之抵抗力者即可。蓋警戒斥候。於警戒中。往往須使用戰鬥力也。然欲使騎幕爲之堅固。則不可無支援部隊。故凡擴張騎幕者。則派遣側衛爲必不可少也。

搜索騎兵。若與大行李。或輜重相隨過近。不惟其運動大爲所掣肘。即騎兵之運動。比較的、爲不規。故行李輜重之掩護。亦不確實也。是以搜索騎兵。若非與敵遠隔。或得壓迫敵騎兵。或依地形、及支援隊之援助。得確保安全者外。決不得近爲伴隨大行李輜重。故騎兵之大行李輜重。按一般之情況及地形。通常比線列師團。與其大行李輜

重之距離。應取遠大之距離。且指示適當之地點。使之前進。其距離。按情況上。固不能一定。若一日行程以內。使之隨從者。通常極爲困難也。拿爾班斯之騎兵教練及指揮第三百四十一頁有云。孤立行進之騎兵師團。其行李及輜重。比之屬於軍之他部隊。應以更遠大之距離續行之。何則。騎兵師團。往往有急速變換方向者。此輜重上、最爲困難之處也。以一米魯(七吉五百)之距離。視爲最下限。僅限於衛生之部隊。可在此地更近之距離云。然而對於優勢之敵人。動作時。須取更大之距離。不可不注意及之。

不得已之情況時。縱附有掩護隊。仍有以之伴隨於近距離者。又比較的安全時。亦得同於一般之場合而伴隨之者。但騎兵之行進速度。有種種之變化。故表示大行李輜重。不以應跟隨之距離。而以同到着

之目的點爲要。若不能確保其安全。可使之與後方部隊相合。故在小部隊。通常不伴隨大行李者。故凡大行李爲保其安全。多使之與輜重（騎兵隊者）相合也。

小行李。即副馬器具彈藥等。可以騎馬得自由隨從騎兵隊之運動。若在小部隊。通常以之合於大行李爲有利。

凡警戒隊之動作。可依據後述之警戒騎兵中之前衛騎兵。爲同一之要領。

其三 行軍

凡戰備行軍。雖爲大騎兵集團。然不豫先規定警戒部隊之出發。合成爲一縱隊之部隊。通常先使之集合其全部也。蓋警戒隊。依其步度之變換。得容易取所要之距離。因之本隊亦少。使之永爲佇立於集合場

。且搜索騎兵。因情況之變化。往往變更其部署。或警戒隊所課之要求。騎兵行軍長徑。比其兵員頗大。故戰備行軍。限於行軍之不致有所困難。務增大縱隊正面。縮短其長徑。四伍縱隊。即適合此要求者也。

（俄國騎兵爲三至四伍縱隊。）

行軍之速度。關於作戰上之要求。部隊之大小。道路之景況。及天候等。不能爲之一定。大部隊。通常混用。全時間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速度。一日之行程。概變化爲八至十五里（合中里加六倍）之間。若在小部隊。與斥候相同。能進行著大之行程。（按俄國野外要務令、其騎兵支隊之行軍速度、一時間六至八俄里、一晝夜爲三十至三十五俄里、然此等行程頗少）、克拉弗提氏騎兵論之二百十五頁一百九十三頁有云。騎兵大集團須連續三日間。每日能經過四十五至五十吉米

大距離之狀態方可。并非過度之要求也。向夏龍前進中之德國騎兵全師團、每日行進四十五吉米云。又曰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邱林鳩猶蘭騎兵第六聯隊行進九十四吉米。斯提達魯之騎兵。亦行進約八十吉米云。

騎兵常有混用速步。與常步者。故其步度之變換。須特爲注意及之。且保持步度之整一尤爲緊要。此注意之是否周到。其影響於疲勞之程度甚大也。

騎兵因行步度之變換。較步兵多起撞着。故各部隊間之距離。務使比步兵爲大。日本野外要務令規定中隊後爲二十米。聯隊後爲三十米。而情況尙不切迫。若道路不良。仍可增大之者。夏佛爾中校爲使容易行軍起見。中隊之後方以五十米之距離爲適當。

大縱隊。不徹底號令記號、而有坂路（或要路）之道路。其坂路與坂路

之間。與縱隊之長徑若非能行速步之平坦地。則不能行速步。且道路上之各點景况互異。因之步度生有遲速。所以惹起撞着。故大部隊。

欲使之一齊變換步度者。極爲困難也。蓋縱隊之全部。出平坦地後。若不命步度之變換。則後尾之部隊。其坂路不可不以速步行進之。即BP爲縱隊。於BC之平坦地。PC之間。雖能行速步。然於DE之平坦地。概不能行速步也。故大部隊。定步度變換之單位。各單位。須獨立使之變換步度。此單位以中隊爲適當。而各中隊中之前方中隊。至開始速步之地點。逐次速步進發。又自前方中隊。至所規定之距離。變換常步。如此。則有坂路之道路。於平坦地悉能行速步。故其行進速度。得爲之增大。亦得使避疲勞人馬



之塵埃。

騎砲兵。亦以騎兵爲準。不可不變換其步度。然騎砲兵中隊之行軍長徑。比騎兵中隊爲大。道路上有坂路等時。全中隊出平坦地後。因變換步度。由所移於前方騎兵中隊速步之地點。仍以常步向前行進。然後變換步度。其行進速度。小於騎兵。故稍長之距離間。行速步時其續行於騎砲兵之騎兵中隊。尙未速步行進。豫定之距離。亦早與騎砲兵衝突。故騎砲兵之後方距離。不可不使之稍大。多有以百米內外之距離爲必要者。是以須急行時。騎砲兵。務使之在行軍縱隊之後。至近接敵人之時期。多少之困難。可無庸顧及步度之變換。務必一齊施行之。各部隊間。不使生有大距離爲要。

無騎砲兵之部隊。通常每一時間半。至二時。而行休息。若有騎砲兵

者。概每一時間而休息之。此因騎砲兵之疲勞。比之與步兵連合之砲兵爲大也。但以極緩徐徐步度而行進時。不在此限。除人休息外。馬匹亦應使之適度之飲水。行軍力之維持上。極爲必要者也。

夜行軍。由於明暗之程度。及部隊之大小。大有難易之分。而比之於步兵。無不極爲困難也。蓋以騎乘不便。識別暗夜之道路。易誤方向。再馬匹遇有障礙。即爲之躊躇故也。故夜行軍。第一以撰擇大街道爲最要。不必就迂路也。若道路不十分顯明。又無嚮導附隨時。可使兵卒下馬。牽引馬匹而行。若須警戒時。可預遣徒步之一部隊。是以夜間之行進速度。通常多不能迅速者。即在是也。

其四 對於敵騎兵之動作

搜索騎兵之與敵騎兵相遇時之動作。無論情況如何。不能出左三種方

法之一。可斷言也。三法維何。列舉如左。

一 擊破敵人。

二 使一部與敵人接觸。以主力迂回之。

三 以主力支抗敵人。以一部迂回之。

若認爲勝利之公算。常採用第一之方法。又有時多力行此法者。反此、若無擊破敵人之公算。或與敵騎兵有角逐。恐失却搜索之時機時。不可不依第二或第三之方法。第二之方法。確爲判斷。爲搜索目的之敵人後方部隊、尙在遠隔。且達於此點。仍須賴大部隊之力者。或我後方部隊相離不遠。對於敵騎兵之處置。委之於後方部隊。而搜索騎兵。專意向搜索目標前進、時採用之。此時、所使與敵接觸之一部。以監視敵騎兵之動作爲主。或妨害之。如力之所能及。不妨牽制欺騙

之。以爲秘匿主力之搜索動作。此時、則該部隊全與搜索騎兵分離。使之獨立、而動作之爲要。此部隊之大小。一視騎兵隊之大小而定。故在小騎兵部隊。多有僅留置斥候者。

第三之方法。以現在之地點戰術上視爲重要。至後方部隊之到着止。須特爲之保持者。或縱迂回前進。仍恐被敵人遮斷報告路者。或判斷搜索目標。在近距離。由斥候之潛入手段。能達搜索之目的時而採用之。此時主力若有保持地點之必要時。可作頑強之防禦。否則亦得於一方妨害敵之動作。而時時轉其位置。此動作。恰與後述近接搜索目標之際之動作無異。又假令情況上。爲專守的防禦。苟有時機可乘。亦可以攻勢而轉於第一之方法。此時對於敵騎兵。爲有利之動作。須集結兵力。若派遣一部而使兵力分離者。極爲不利。然爲速行搜索之

必要上。亦多有出於不得已也。小搜索騎兵。屢有以主力迂回者。至於大搜索騎兵。不能各小部隊秘匿其運動。且其動作不甚敏捷。若將退路之顧慮全行放棄。側背有力。

之敵騎兵。向搜索目標而迂回前進之。危險殊甚。況斥候由正面使之進入敵人之騎幕內者。亦極爲困難。若遠爲迂回敵。之翼側。使之潛入其背後者。比較的。易於爲力。不過所得之情報。多不能適應時機。如前之所述。故欲達搜索之目的者。總以採用第一之方法爲是。

欲擊破敵人。決不可不以攻勢的動作。即令數爲劣勢。然利用其所謂特性之運動力。縱對於優勢之敵人。仍不難取攻勢者。蓋運動力。可以補兵力之不足也。然對於極優勢之敵人。無論如何利用運動力。僅以單一之攻擊。亦未能期確實之成功也。故多以牽制、欺騙、或繁留

、誘致等之方法。以作攻擊之好機。換言之。即欲擊破極優勢之敵騎兵。多以攻勢防禦也。如此、縱敵之一部。誠能擊破之。亦可使敵人不得不變更其警齊之警戒部署。則我斥候亦因之易於進入也。

其五 對於敵之主力之動作

對於搜索目標之搜索方法有二。斥候搜索。與威力搜索是也。斥候搜索之搜索騎兵。安全於敵之近傍。收集報告。占據便於支援斥候之位。置。即所謂搜索要點。派遣數多之斥候。蒐集其報告。且騎兵指揮官之自身。亦應竭力視察敵情、及地形。蓋在大部隊騎兵指揮官。非能自行率領其部隊。出沒各處。以爲之視察。亦不爲之必要也。設斥候不被敵所覺而行視察者。亦未始不能達搜索之目的。不過欲深悉敵情。非以威力搜索不爲功。何則。敵人亦決不肯輕易將其兵力及其陣地曝

露於外也。

行軍中之敵人搜索。較爲容易。此時、即斥候亦得達其搜索之目的者。然而斥候因有漸次增加之危險。決不能止於一處。作爲永久視察、適宜之地點。故不得有最有利之地形。則視察過大。敵人之全部極爲困難。故欲明瞭搜索敵情。不可不拒支其前進。以使之展開。現今火器愈形進步。縱敵人察知我之兵力兵種。而對於其前進。與以大障礙。亦得令其迫於不得已而展開其較大之兵力也。

對於在陣地之敵人。大概不以威力搜索、決難達搜索之目的者。蓋敵人多以警戒部隊掩護其陣地。縱不然亦不易於近接。且敵人若不行動。更不便於視察也。威力搜索者。先驅逐敵之警戒兵。向敵人之本陣地。以行陽攻。(徒步戰)實戰則有志氣上之關係。故利用地形。巧爲

實施之。陽攻通常能使敵人曝露其兵力配備。然而深入之際。決不可失却其退却之自由。而陣地之景況。其兩翼砲兵陣地等。皆搜索之要項也。

凡搜索決非僅知敵之兵力兵種陣地之景況等已也。其他偵察敵人之企圖。顧慮以後之戰鬥。窺察所要之地形等。亦屬緊要。是以爲騎兵指揮官者。不可不具有卓越之戰術上之判斷力也。

搜索騎兵所應注意者。則在不失時機將所得之情報送達於後方者也。大部隊多有技術的通信。以爲傳達之具。攜帶電話機回光通信機無線電信機是也。攜帶電話機。使用上雖爲簡單。然時間及材料之缺乏。並受敵人之妨害。常有不利於使用者。尤以對於優勢騎兵之動作時。搜索騎兵不能永久停止於一地。因之電線之掩護上。益難確實。故

騎兵之通信機。以併用日光及燈之回光通信機。或無線電信機爲適當。然而此等器械。亦有因雲霧雪雨及電光等而受妨害者。是亦難以豫期也。

德國野外要務令第一百三十八所示如左。

騎兵集團背後之連絡。以使用技術上之通信材料爲原則。而最適當者。則爲無線電信。

信號燈之通信距離。晝間以二十吉米以內。夜間四十吉米以內。信號機通用距離。限於太陽不陰翳者。四十吉米以內。通信速度三十分間。約爲六十語。無線電信通信距離。一百至二百吉米。一時間約四百語。一通信處之開設。及撤回各爲四十五分時云。

騎兵之運動。決不可有所束縛。致有礙於携行或設置此等通信機械也。

。有時亦可設於後方之適當位置者。尤以架設電線爲然。若不能使用技術的通信機時。則應顧慮報告路之景況。危險之大小。及距離之遠近等。以便斟酌。使用單一之傳騎。或傳令將校可也。遞騎哨之設置。有減殺騎兵隊兵力之虞。且報告路之維持上。亦不盡爲確實。故設置者爲少。若有時爲守備報告路上之要點。或交換傳騎之馬匹者。可以所要之兵員設置報告收集所。由搜索騎兵之前方。即與斥候搜索中隊等之連絡。以傳騎爲主。蓋非交通發達之地方。不能應用地方電線等也。若能一括數多斥候之背後連絡線。亦可設報告收集所。於前方所要之地點也。

敵情之搜索。決不能過爲精確。而其變化上。常有難於預計者。故得到概略之情報後。仍應竭力保持與敵人之接觸。驗已往之情報。注意

其變化。且彼我本軍相近接時。尤應庇掩我軍之運動。或占領緊要之地點。或遲滯敵人之前進。或牽制敵人等。按其情況而動作之。至若遭遇戰。對於我軍之展開。尤以掩護砲兵之進出爲最必要。

彼我已至開始戰鬥之時期。則搜索騎兵當爲騎兵隊而加入戰鬥。而欲於戰鬥發揮騎兵之能力者。則在向敵之側背而動作之。即有時戰鬥中。須達其必要搜索之目的者。亦爲有利。由於情況上騎兵身任戰鬥。亦有更課之側面警戒之任務者。然單以警戒之消極的動作。尙不能滿足。應竭力以積極的動作爲當。願積極的動作。不惟反能使敵人拋棄向我側面之企圖。即敵人之志氣上。與以大打擊。戰鬥上亦得與以大援助。縱此時警戒之部署。生有多少欠缺亦無妨也。若至彼我兩軍相爲接近搜索騎兵警戒騎兵。約動作於同一地區。固當互相協力。而戰鬥

間。通常兩者相合成一騎兵隊。而使用之。凡小騎兵無不如是。然而戰鬥間。若須積極的。使用騎兵同時側面警戒。亦不能缺少時。則騎兵師團或旅團等。以積極的使用之師團騎兵以消極的使用之。爲至當在小騎兵隊。除限於極少之場合有由此要領而區分之者。

大搜索騎兵欲久在敵人之近傍。從事連續搜索時。爲便於給養及與後方之交通連絡。得休息軍隊及易於斥候等之集合。亦有選定一地點爲搜索據點者。其位置因關於敵情交通之情況。物資徵集之便否。及地形等不能爲之一定。然對於敵人之急襲。欲使之安全者。多有設於相距敵人。一日行程內外之地。二事上務須使之堅固決不可因守備而減殺騎兵隊之兵力。或其設備過大過度。前進有掣肘騎兵隊之運動者。故於此爲所集積之物資。至必要之程度即可停止。於必要之際。亦得

適時而撤去之者。但騎兵隊常其前在方動作之。必至休息始歸還於搜索據點。

其六 支援隊

支援隊能增加騎兵隊之戰鬥力。故凡屬於左之場合皆得附屬之。

- 一 欲擊破優勢之敵騎兵。
- 二 掩護騎兵之背後連絡線。
- 三 困難之地形任開通騎兵之進路。
- 四 付與騎兵之搜索據點且收容之。
- 五 令騎兵使遲滯敵人之前進。並至後續部隊之到着止使之占領一地。

然而騎兵仍須以獨立保護自己之背後連絡線爲上。縱處於險難之地形

。亦得以徒步戰以達其目的。故乘馬戰之動作。於困難之地形。不必盡以附屬支援隊爲必要也。有時騎兵爲達其任務。於兵力之微弱時。亦有附屬支援隊者。

支援隊之兵力及編組。於敵情目的及地形上有關。雖然兵力亦不可使之過大。若爲大部隊運動不靈。致碍騎兵之運動。且招前進哨之不利。以步兵二三大隊爲基幹。即爲最大限也。在大支援隊。通常以附有砲兵爲要。特以增大支援隊之戰鬥力。及支援隊。應顧慮退却之場合爲然也。假令騎兵附有騎砲兵。然當戰鬥騎兵。在敵之側背動作時。屢屢須與支援隊分離。未必盡能使騎砲兵直接而協助之者也。如日本之地形概爲錯雜之土地。不惟不能顯著砲兵之威力。即支援隊退却上。並不生有若大困難。反使砲兵徒增其煩累。故砲兵之配屬。不必盡

爲有利也。其他有時因架橋之故。附屬工兵之架橋縱列一部者。惟是支援隊之運動。務取輕捷。所有行李及各兵之裝具等。應留置於後方爲要。

行軍時使支援隊與騎兵同行時。縱騎兵以常步行進。而步兵之行進速度。決不及騎兵不惟徒使步兵疲勞。即騎兵之活動上。亦有所掣肘。故騎兵可不必顧慮支援隊。自行前進。從事搜索。必至不得已時。始可受支援隊之援助。支援隊須顧慮行軍行程。與支援之便利。決定目標而使之獨行。

步兵之運動力。非如騎兵。故對於敵騎兵之戰鬥爲支援隊之步兵。多由正面而攻擊之者。此際騎兵不必僅委戰鬥於支援隊。應竭力以自己爲戰鬥之主動者。若敵騎兵不過爲抵抗巧妙。利用其運動力時。則應

注意不可使支援隊徒追從敵騎之運動。致有所疲弊。

與敵之主力。即所謂步兵部隊相近接時。切不可使支援隊。招前進哨之害支援隊之不利。實即在此。故已擊破敵之騎兵或騎兵之動作。得能自由。即可達支援隊附屬之目的。仍使支援隊深入敵方者。極不當。應趨避之。若使之動作。於敵之主力之近旁。然仍應顧慮其退却之。是否容易。顧支援隊之退却。一有遲滯。則騎兵之運動。因之亦大受束縛。兩方必至互相犧牲。故一經決定退却。即速行退却。不必關顧騎兵可也。

自轉車兵最宜於爲支援隊。然其起動力。徒恃微弱之人力。若在道路不良之地形。利用上頗爲困難也。

其七 宿營及警戒

騎兵之於夜間動作。馬匹上易生混雜。不惟有妨害戰鬥之動作。即夜間警戒上使用多數之兵力。則人馬爲之疲勞。晝間之活動力。亦因之減殺。故選擇適當之宿營地。爲豫防敵人之急襲。及安全人馬之休養之最要者也。在小部隊尤應格外注意。及之。是以騎兵宿營地之選定。通常以與敵人離隔避去主道前方。有障礙以寡少之兵力能爲之。警戒及背後能運動自在之地爲主。蓋搜索騎兵之於夜間警戒。非爲後方之部隊。乃在自己之警戒也。然而此等有利之宿營地。未必不能如願。以得再與主道離隔時、夜間之進退。自由全行失却。或戰術上有不得不停止於敵人之近傍者。故須按現時之情況。部隊之大小而決定。宿營地有時爲抗戰之故。亦有不得不施構成陣地。或防害敵人接近之處置者。

若在大部隊易生混雜。故通常其宿營以分割於近鄰數村落爲宜。德國野外要務令之第九百八十六條有云。騎兵之爲露營危險。殊甚若混雜。羣集之部隊數於一地域內。愈形增加。則危險之度。亦愈甚。是以於其僅顧慮於警戒上。莫若使每團而爲露營之爲宜。蓋爲露營當敵襲時。無依據點故也。若有依據點。則露營之比於舍營。更爲戰備之嚴緊不待言矣。

馬匹務須牽入屋下。以便充分休息。此選定宿營地之時。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敵襲之際。欲使馬匹不生有混雜。須將馬匹集於每建制部隊。尤以準備敵襲時。使有不致移動之位置。或能安全避去戰鬥爲要。若豫期有夜間之戰鬥。且騎兵隊須占領位置時。可將馬匹豫先。附以所要之掩

護隊。使之後退。於安全之位置。大凡多數之馬匹。使之集合於一處。反生混雜。故於大繫馬場。每中隊爲之區別。保持極充分之間隔爲要。

宿營時之警戒部署之要領。與步兵無少差異。分遣控兵（即前哨中隊）小哨。下士哨等。然而由主要前哨部隊之前方。即前哨抵抗線。所派遣於前方之部隊。於其用其微弱之抵抗力。無寧依其速力。按其迅速之報告。以便與後方部隊以準備之時間。故由控兵所派遣於前方者多以下士哨。爲足小哨通常配置於遠隔之位置者。又按其迅速之報告。能使之得有整備後方部隊之戰備時間者。比之步兵須增大各哨處之距離。（按俄國規定騎哨爲五人以上。距小哨約半俄里。）

騎兵一如步兵之前哨本隊。未有以大部隊而任警戒者。何則騎兵之出

發準備。不能十分迅速。若以如此之大警戒部隊所要之位置。而宿營時。其整飭全部之戰鬥準備。按戰鬥前哨之要領。其前方所派遣之部隊。不得不因之而小。否則孤立宿營之騎兵警戒上。亦不能使用兵力之大部也。且警戒上之大部隊。須分割宿營。已如上述。故以一連。不斷之前哨線。而警戒之極爲困難。適當區分其前哨。或每宿營設警戒法多因之不能增大。一前哨區之兵力也。騎兵具有搜索之能力。得因之以明敵情。速爲整飭戰備者也。故大部隊於前哨線以外。通常派遣稍遠之中隊等。即小部隊亦以同一之要領。派遣斥候於稍遠之前方。此中隊等位置於前方。適當之地點。以任監視。其目的則在宿營之警戒。故與搜索中隊不同。然而搜索中隊。若有適當任此警戒之位置時。亦可使之兼行警戒之任者。或無搜索中隊時。縱夜間亦可。由

此中隊。派所遣搜索斥候。使與敵接觸間接以之任警戒也。

前哨部隊之馬匹。由其部隊分離。使與後方部隊。共同宿營時。敵襲之際部隊之移動。最爲困難。故對於敵襲。其本隊除至前哨部隊之位置。施行極力抗戰。或前哨部隊之位置不遠。隔於本隊或本隊防禦線之外。概使馬匹在其部隊之位置。有騎哨下士哨或小哨等時。敵襲之際多。爲之退却。而相合於控兵者。故亦可使馬匹在控兵之位置。雖然警戒之必要上。往往與控兵遠隔者。故馬匹以在自己之位置爲常。但無論何時。凡對於課有晝間劇動之馬匹。務須盡力以加保護。是以即如騎哨亦須下馬。而使之警戒爲宜。

其八 給養

搜索騎兵之於戰鬥初期。當其軍之給養機關。尙未至完成時期。即已

不得不向前方遠進。從事搜索。縱其軍之給養機關。已爲之完備。而依追送上。其給養亦頗爲困難。故依給養之主要。所謂之地方物資之方法。須重爲注視也。蓋行李輜重。即對於敵之小部隊。往往亦不能確爲掩護。且騎兵之速力爲大。其運動。較爲不規亦難於追及也。由於地方物資之給養。按其地方之情勢。其所得之糧食與平常之物。常有極大之差異者。例如滿洲地方人士。所食之高粱。爲一般人所不嗜。以之用爲馬糧學者認爲不適以其能損害馬匹之營養。且可釀成疾病。然而該地方人民概依此爲生活。誠如吾人所云爲不適宜於馬糧。而該地方之馬匹。未始不以此爲食品。則馬匹之肥滿如故。未見其羸瘦。而勞動亦有加無少遜色。執此以觀。則吾人之軍馬。又何嘗不可依而爲生活耶。徵之日俄戰爭。俄軍概依地方物資。以給養其多數之

馬匹。俄軍參謀中校。奈茲迺毛夫氏所著日俄戰爭之經驗。有云按實驗上馬匹之食物。與人頗相似。應注意各種易食之馬糧。逐漸變化之。庶無險危。高粱及黍之粒黍。及米之藁穀。最適於馬糧。若將鹽附着黍穀。尤爲馬匹所喜食。高粱及大荳之莖。最不適宜。即甲無營養分，乙有惡味也。馬匹之保護上。亟應避而不用。又云戰爭之當時滿洲地方之禾穀穫垂大爲減。我糧食問題。即以馬糧徵發之困難。且由軍隊運赴於遠距離。(二十五至四十俄里)猶得迄至五日而行之者。自中旬始漸以馬糧之輸送爲必要。由四平街至大遼河以北之地域。二個月以上。供給高粱黍豆粕黍穀及高粱之燃料。於我軍奉天鐵嶺間之地域。給與約四個月之消耗材料。然而若實際正確。規定地方物資之利用法。則該二地域猶能供吾人之要求也、云云。明治三十八年六

月十八日日本第七師當其向遼陽窩棚附近之敵人。騎兵集團所行威力搜索之際。鹵獲之馬匹有大豆一百五十三石。小豆三十石高粱一百〇五石。胡麻種十七石。從可知俄軍之專依地方物資以給養其馬匹也。又長治挺進隊約七十日長谷川挺進隊。約六十日間全依地方物資。以爲人馬之給養。以此人馬之營養狀態。反不致生有多大之支障。其他斥候等之純然。依地方物資爲數日間之供養者。不遑枚舉。假令地方物資多少。有損廢人馬之處。而當作戰上之必要時。亦無暇顧及之，唯是騎兵之價值。則在運動之迅速自在。然徒希冀給養物品之完美。運動上不免有所遲滯掣肘之虞。與步兵何所擇。是以大騎兵部隊。唯其不關心於給養。始得不顧其退路得以長足直進。

依地方物資之給養。而馬匹受有損害者。其故不在馬糧之營養分不足

而由於馬糧之急激變化馬匹嫌忌而不食。或不慣於馬體。故吾人預想將來之戰場，所徵發物資。以之爲飼養必須使馬匹易於吞食也。如是搜索騎兵之於戰場。不惟能活動。自在即軍之輸送力。因乏餘裕。全般之作戰上亦非常有影響也。試以二三十師之糧秣。按全部追送而計算之。其所要之輸送力。亦不過僅思過半。尤以開戰之初期。軍之集中急速時。前方所動作之騎兵。對於糧秣之良否。無暇過問也。

依地方物資之給養。其在小部隊。得於宿營地。適時而徵發之。若在大騎兵部隊。非豫先爲之準備不可。職是之故。先調查地方物資之情況。實際偵察之。俟宿營地概定後。即速爲派遣所要之人員以爲徵發。有時亦須附有掩護部隊。請求地方有力者。或官署以便集積所要之糧秣。此際若在不得已時。亦可用非常之手段者。大騎兵部隊之宿營

將其宿營。地分離之。得有同時徵發之便利。

地方物資之徵集。亦非易事。尤以永在同一地方動作之大部隊。萬不能僅依地方物資而爲之給養者。故對於敵襲。附設假倉庫於安全之後方地點。徵集附近之物資。同時復由後方追送糧秣、（地方物資或追送品）此位置通常爲搜索據點。然而多有以大行李使用。於其前方而輜重使用於其後方者。小部隊依其敏捷之運動。適時變換其位置。以補物資之缺乏。

騎兵比之他兵種。概能變爲徵用地方之物資。然而後方部隊之需用更大。萬不可無益爲之徵集也。

地方物資。常有被敵人吸收淨盡。或漸告缺乏之虞。則追送尙矣。行李輜重爲保共安全起見。雖如上述。概取由戰鬥部隊之遠大距離。而

給養上亦有附以掩護部隊。而仍近爲輔件也。

掩護部隊。按行李輜重之長徑。有全部集團者。有區分數部者。然對於敵襲務須集合其兵力而當之。萬不可迺度爲之分離。尤須以斥候搜索附近之土地。

大行李輜重。俟與戰鬥部隊接近。即交付其糧秣。一經終了。即速離去後方。以便戰鬥部隊之動作。不致有所掣肘。

欲使戰鬥部隊不受行李輜重之煩累。且易以給養者。當以應用自動車爲宜。唯此爲將來問題。當須經一番研究。以吾人視察之。除兩期節外。當以此運搬品爲最有利之運行也。

第四節 警戒騎兵

其一 通則

警戒決不可不附有搜索。搜索之目的。則在警戒。即與警戒應密爲連續也。唯是任此搜索之騎兵。即所謂警戒騎兵。通常不使之獨立。而附屬於警戒隊。即前衛騎兵、後衛騎兵、前哨騎兵、及附屬側衛騎兵等是也。（附屬於側衛之騎兵、即側衛之前衛騎兵、或後衛騎兵等也。）騎兵之於搜索上。具有卓越之能力。同時亦有充分之戰鬥能力。故警戒得僅以騎兵而擔任之。較爲有利也。但軍隊之前進或停止間。騎兵之從事敵情搜索。更爲重要。不得以其全部或大部任爲警戒。騎兵又退却時軍隊之目的。則專在速行與敵離隔。無暇顧及一般之搜索。通常以適當之騎兵。附屬於後衛。以任退却掩護。然而退却時。常生有意外之事變者。且騎兵對於向我側面之敵人。司有警戒任務。決不能僅以騎兵使之擔任後衛之任務。尤以軍隊已與敵人離脫。關於

退却。不必過爲顧慮時。騎兵大部。仍當按搜索騎兵之要領。搜索敵情。保持與敵接觸。則後衛之設。尤不可無。要之僅以騎兵而任警戒。不過一種之理想警戒。騎兵搜索之目的。則在後方部隊之警戒掩護。故與敵遭遇或與其近接。則極力擊攘之支拒之。總使敵人不致加我後方部隊以危險。令其無由窺伺。是以不可不豫期戰鬥也。由警戒騎兵所派遣之斥候亦然。

其二 前衛騎兵

前衛騎兵之任務。則在後方部隊之警戒掩護。凡後方部隊所應顧慮之方面。悉爲之搜索。故其兵力無論如何微小。亦可分割於各方面者。前衛騎兵之部署。按道路網之情況。通常以騎幕掩護後方部隊派遣數多之斥候。或部隊概與搜索騎兵。以同一之警戒部署。與後方部隊前

進同一之進路。

前衛騎兵。通常不派遣搜索斥候。蓋搜索騎兵。即應此目的而活動於前方者。若前方無搜索騎兵。則前衛騎兵亦可使用爲搜索騎兵。然而前衛騎兵。常以斥候與搜索騎兵保持其連絡。又搜索騎兵。因變更其動作地域等。於搜索敵情之必要上。不惟當派遣搜索斥候。即前衛騎兵。亦應如搜索騎兵而動作之。

前衛騎兵距後方部隊之程度。按情況上。不能爲之一定。搜索上。務必遠進於前方。爲講究搜索之手段。須得有充分之餘裕。然兵力寡少。有制限搜索面之擴張。過度遠隔時。則後方部隊之掩護。即不能確實。敵兵與後方部隊之間。有侵入之虞。故通常半日行程以上之距離。而前進者極稀。

搜索正面。受地形之影響頗大。其標準不能爲之一定。遇有地形開闊

。或軍隊之運動多困難時。則搜索面得爲以擴張。反此不能不爲之縮小。然而因情況之必要。依警戒騎兵之性質上。將其警戒。全任之於步兵。前衛騎兵。單爲發見敵人爲之報告於後方。即足故前衛騎兵之全部。殆可如斥候而分遣之。因之其搜索面得之擴張。但此等場合。前衛騎兵隊長。不能指揮騎兵之全部。故可令斥候等。直接致報告於後方部隊。

前衛騎兵。其搜索目的上。無論如何。決不可與後方部隊失其連絡。故前衛騎兵隊長。有時留置連綫兵在便於展望之位置。依其目擊。確定後方部隊之位置。或派遣連絡斥候等。然通常概由後方部隊之速度與距離而判斷之。時時能送報告即可。

前衛騎兵。進行於前衛之前方。從事搜索。然於蔭蔽之地形。而與敵

接近其步兵前衛之搜索。更當綿密行之。此搜索。即步兵前兵所担任者。故前兵當派遣尖兵、及斥候等。然以速度微小之步兵。於稍爲遠隔之側方地區。而使之適時爲之搜索。極爲困難。通常前兵多附屬若干騎兵以補之。此等騎兵。歸前兵長掌握。按必要上而派遣之。兵力以一二分隊爲足。不致滅殺。前衛騎兵之兵力。即有仍須以數多騎兵。從事搜索。亦可適當派遣側衛也。

步兵（即前兵）所行之搜索。不能及於遠距離。而行軍警戒所行之搜索。爲最綿密。故軍隊至不得已。亦有僅以前兵所行之搜索。而得安全行進者。是以屬於前衛之騎兵爲數過少時。可以之屬於前兵長之指揮。使與步兵協力。從事搜索。較爲適當。此時騎兵之使用。與前項所述者無少差異。所不同者。不過前方無前衛騎兵。行進路上稍遠。

須派遣騎兵尖兵。即所謂警戒斥候是也。若至彼我之主力相爲近接。前衛騎兵無活動之餘地。則前衛騎兵。應極力掩護前衛之展開。要地之占領等。尤應在能應軍隊指揮官之爾後使用之位置。已至開始戰鬥。通常由側面搜索敵情。或任側面之警戒。然而騎兵亦並非僅以之爲側面之警戒。及搜索之任者。已如上述。此際若搜索騎兵。漸次退却。與前衛騎兵約略在同一之範圍內。動作時。則前衛騎兵。雖無命令。亦能與之協力。

其三 後衛騎兵

後衛騎兵之任務。則在與後衛諸部隊協力阻止敵人之追擊。使本隊速行與敵離脫也。其他令後衛諸隊之如何易於退却。及與敵離隔後之保持。與敵觸接。並從事搜索等。皆其任務也。

後衛騎兵與敵人接觸中。即須動作我步兵部隊。已與敵遠離後。其任務上漸次帶有搜索騎兵之性質。故仍當與敵接觸。是以後衛騎兵。多不取行軍警戒之部署。不過爲本隊及自己之警戒。派遣所要之警戒斥候。或部隊。於敵人近接之方向。通常其兵力概集結之。即後衛與敵人近接時。按其原有之戰鬥隊形退却。毫無歧異。

後衛騎兵當我之步兵部隊。尙未離隔時。殊無派遣搜索斥候者。蓋此時之搜索。非如離脫敵人之急不可緩。與軍隊退却之際。通常騎兵全部之附於後衛。係同一之理由也。然而一經與敵之步兵部隊遠爲離隔。則即應派遣所要之斥候。搜索敵人主力之情況此時敵之警戒部署。通常概不整齊。雖斥候亦可盡搜索之能事。

軍隊退却之際。所最應顧慮者。向敵之騎兵側面之迂回運動是也。故

後衛騎兵。通常動作於其側面以爲之警戒。但此時宜極力擊破敵之騎兵迫敵之本隊側面。以威脅之。有時亦有阻碍敵人前進。我軍得有餘裕之時間者。縱令敵人不動作於我側面。而迫其側面較支拒敵之正面爲有利。然而後衛騎兵之動作。於本道方面。認爲有利。則敵人與我後衛之間。不有餘地以側面之警戒爲名。決非徒以戰鬥盡讓於步兵而移動於側方者也。如上所述。後衛騎兵之對於後衛之退却。亦不可不使之安全。故自行拒敵。仍應極力使後衛能規避戰鬥力可。然而後衛騎兵。若兵力寡少。不妨如前衛騎兵所述。單搜索敵情。至若警戒可委之於步兵。

後衛騎兵若有可乘之機會時。即將敵人攻擊。若有有利之地形時可將敵人支拒或設障礙於道路。以阻敵人之前進。緣騎兵脫却戰鬥爲最易

事。不足爲害。而爲保持與敵人步兵部隊之接觸。對於敵人騎兵不可不爲之抵抗也。關於退却可按前述之退却要領。

後衛騎兵可與步兵部隊確實保持其連絡。然並非保持一定之距離。當彼我步兵部隊遠爲離隔。後衛騎兵。保持與敵接觸搜索敵情。恰如搜索騎兵。因之與友軍之距離。更形擴大。至於與其後衛之連絡方法。概與前衛騎兵無異。

其四 前哨騎兵

前哨騎兵在混成前哨。與步兵之前哨。共爲警戒休止之軍隊。即騎兵擔任搜索及監視。而步兵擔任抗戰是也。然而在夜間之騎兵動作。頗爲困難。故騎兵僅於晝間勤務之爲多。至夜間通常於步兵之掩護下而休息之。但騎兵無論何時。皆以警戒斥候搜索附近之土地與搜索騎兵

連絡之。有時亦須以搜索斥候遠爲搜索敵情。保持與敵接觸。

前哨騎兵之部署。概以搜索騎兵之前哨爲準。然而其警戒之目的上。亦有以警戒任之。於步兵而前哨騎兵單任敵之監視。故通常比其兵力比較的警戒廣大之正面。與前衛騎兵相同。而其部署一前哨區。設置一個或數個之控兵。由此分遣小哨又下士哨警戒線前之地形開闢時。按情況上得急速移動其兵力。故派遣少許之哨兵。即所謂騎哨或下士哨。其主力可令其集結之。若在蔭蔽之地形。則不得不分離之。

前哨騎兵非盡分配於各前哨。使之在前哨司令官之指揮下也。前哨騎兵配置之情況。若在能警戒數個前哨區之正面時。毋寧歸前哨司令官之後方。高級指揮官指揮之爲有利。若以前哨騎兵之名稱爲不適。當可單稱呼其固有之隊號。

控制之兵力。通常約一中隊。有時亦有大於此者。然編制上或前哨區之隸屬關係。不能爲之圓滑。但如前項所述。而使用之。亦無甚障礙。總以能圓滿其隸屬之關係。及探求警戒充分之方法爲要。大概由指揮官之區處。藉以達此等之要求。

前哨騎兵遇有少數之敵騎兵可擊退之。或支拒之。若對於有力之敵襲。應急速報告。使後方部隊。得整戰備。是以前哨騎兵於選擇最有利之地形爲監視警戒之最必要者也。多由此監視線之位置。至控兵之位置。或由步兵之前哨中隊。至前方或其附近選定之。

前哨騎兵於軍隊之前方搜索騎兵。從事搜索。搜索騎兵之兵力充分時而設置之也。如上所述。前方若無搜索騎兵時。縱軍隊所屬騎兵之數寡少。亦可使用爲搜索騎兵。又搜索騎兵之兵力不充分時。其應爲前

哨騎兵之騎兵。可使之與之合同從事搜索。蓋設混成前哨。係軍隊滯在了一地時爲然。比之軍隊運動時。所需警戒騎兵之度爲少。換言之。前哨騎兵。非因與步兵分警戒之勞而附屬者。乃爲使之廣爲搜索。遠爲監視而設置者。故停止而監視。不如遠爲前進而搜索之爲利。此所以設置混成前哨之少也。

德國野外要務令。關於前哨騎兵之配置其規定如左。「第二百六十九」配置前哨騎兵全部於步兵警戒線之正面前者頗少。多以之控置於前哨中隊線之後方。監視上配置小哨或騎哨。於步兵警戒線前之展望良好之地點、及道路上之重要地點。並可派遣斥候於前方。若與前哨敵接觸時。第一着對於側面搜索之。

當軍隊之宿營。前衛騎兵等停止於前方至後方部隊之警戒配置終了。

而警戒之即可。認爲短時期之前哨騎兵。要之前衛騎兵。其動作不外前衛騎兵之停止警戒也。

夜間亦有留置前哨騎兵之一部。於前哨之前方及側方之稍遠之要點。

第五節 斥候

斥候爲騎兵部隊之一。唯其兵力微少。速力亦大有差異。故其動作。亦概以騎兵部隊爲準據。換言之。即搜索斥候之動作以搜索騎兵爲準。警戒斥候之動作。以警戒斥候爲準。斥候之兵力愈大愈如是。

其一 搜索斥候

搜索斥候之兵力。按情況不可不適應其任務。而其最小限。亦應有致送報告之充分兵員。顧斥候之派遣。滅殺騎兵隊之戰鬥力。以及斥候之主要動作。則在潛行視察。故除擊攘少數之敵人。或設置遞騎線之

特別場合外。其兵員概爲寡少。

小斥候無須用建制部隊。選拔適當之兵卒即可。小隊以上之斥候爲便於指揮起見。通常皆用建制部隊。然而派遣於遠距離及重要之斥候決不可用劣等之兵卒及馬匹。但斥候之效用。以長手腕爲主。選擇時不可不爲之注意也。

斥候一經出發。不俟其歸還。不能再授以命令。且按情況上以自行獨斷處事者爲多。故當出發之時。其所屬長官之意嚮。應十分明悉。對於送致報告之後方部隊。之以後豫定之位置。尤應詳爲了解。

凡須大活動之斥候。而其兵力微小者。通常宜使之輕裝。若其兵力過大時。是否須運搬所留置之裝具等。或不易於運搬則行之極爲困難。更可由大斥候派遣警戒斥候。又尖兵以爲之警戒者。但小斥候通常斥

候長自行位置。於斥候之先頭。或率所需之兵卒進行。於斥候之前方。應其所需。可派遣警戒兵。此爲動作之敏捷故也。縱斥候群已爲集團悉應。存有警戒之感念。一面監視四週一面而進行也。

斥候可經由捷路而向目的地前進。主道通常即適宜於此目的者也。然而豫察已與敵遭遇之時。務須力避大道。以秘匿其動作。斥候長可適度規定。其行進速度。此速度按全般之情況及地形。不能一定。但到敵人之近傍。應注意用最大之速度。故馬力務須力爲蓄養也。通常其步度於三分之一。(速步爲常步二分之一加入休息則一時間約一里半)及三分之二(速步爲常步之二倍加入休息則一時間約二里)。之間變化之。在所選拔之斥候、一日得行進約三十里。在敵人近傍之斥候。由一地點向一地點以急速之步度躍進之。故其步度不能爲之一定。按

俄國之規定。若無特命時。其斥候及報告送達之速度一時間爲六至八（俄里即 $\frac{1}{10}$ 至 $\frac{2}{10}$ 之步度是也。）與敵人之斥候或小部隊相遇時。縱已交鬥亦不可失却達成任務之時機。設以後之動作。不至陷於十分困難。當擊破之。尤應極力捕獲敵人爲要。蓋敵人能爲我擊破。不惟能安全退路及報告路。則捕獲敵人亦可得蒐集情報也故能判定與敵人斥候之本隊遠爲離隔而有勝利之公算時。當以交戰爲有利。德國野外要務令。因志氣上之關係。特爲之承認。其文有云（第一百十八）務須急早由戰場擊攘敵人騎兵。此占志氣上之優勢爲最緊要者也。不惟騎兵部隊爲然。即斥候與敵人騎兵遭遇時。亦應按其任務及情況上所許者而攻擊之。如是則搜索既能迅速。且以後作戰之經過。亦不致有所遲滯云。然而一經交戰。可喚起敵人之注意。以後之動作。當較爲困難。或

有消耗時間之虞。欲祛此弊。非依迂回不爲功。但斥候之兵力頗小。無分割一部之餘裕。故此際宜限於無保持與遭遇敵人接觸之必要。可以其全部而迂回之。其他於無意之間。與敵相遇時。當以斷行攻擊之利爲多。至於與敵遭遇其動作之要領。與搜索騎兵無異。

報告、無論若何良好。若不適應於時機亦無何等之價值。故斥候當迂回時。決不可不顧慮報告路。再斥候長於斥候之離敵時。尤須指示應集合之地點。

欲達搜索目標。須巧爲遮蔽敵眼、而視察之。設經敵人發見。則搜索之目的。即難達到。故當被敵人發見時。多有脫逸於敵人視界外。再接近視察之。再斥候長。亦可留置斥候之大部於一地。單獨、或率一二之兵卒、以爲潛行視察。但是否令傳騎、齎所得之情報。抑自行歸

還報告之。須視所得情報之價值、敵情、及報告路之安危等、而決定之。然而爲搜索目標之敵兵。在運動中。抑將行運動時。決不可不保持與其接觸。

斥候時時變更其位置。急速騎行。或依夜間之騎行。或由自己之企圖。散步流言等。凡此運動。皆宜隱秘。

斥候。除按直接之視察搜索敵情外。亦應注意於土人之言論、徵候、及其他間接之手段而得之。又時有使用附近之土人。以爲間諜者。

斥候。不僅行所命之搜索。凡現出之情況。亦應從事判斷之。

關於宿營與搜索騎兵。所述者相同。故斥候不可不選定安全之宿營地也。此蓋因警戒無兵力之餘裕。且晝間活動。須有充分之休息。而大斥候。有時出稍遠之警戒兵。若在小斥候。概依潛伏。以保其安全。

設不能如是。則警戒須特爲嚴肅。須常爲得出發之準備。至夜間敵人主力之移動者、頗少。假令應保持與敵觸接之斥候。通常概停止於一地、而休息之。然欲不失與敵之觸接並安全休息者。可與敵離隔。當移動時。判斷敵人應取之方向。然後按其方向選定比較安全之地點爲要。斥候之給養。以依地方物資爲常。

斥候俟其任務終了。即速歸還所屬之部隊。因騎兵之兵力易於分離也。搜索中隊之部署及動作。概與大斥候相同。但其目的上。則在派遣通常所要之搜斥候。更以其警戒斥候。形成騎幕。以之掩護中隊。同時防止敵之斥候。唯其支援所派遣之搜索斥候。且爲收集其報告。無過早派遣斥候者。通常由一地點。向他之一地點確進。逐次搜索各地區。設有餘力。亦可與隣接之搜索中隊連絡之。使敵人不能進入其間。

隙。若本隊已着始與敵戰鬥。則中隊可速與本隊相合爲要。

其二 警戒斥候

警戒斥候、通常由警戒騎兵、或搜索騎兵之警戒部隊派遣之。雖其搜索之目的。則在警戒潛行上。無須使兵力過小。但所派遣部隊之兵力上。通常比搜索斥候之兵力反爲微小者。

警戒斥候、亦按其任務之輕重而用將校斥候、或下士斥候者。但其任務。比之搜索斥候爲輕。故人馬之選擇。亦不必過爲慎重。除所屬部隊有停止時外。通常無使之輕裝。

警戒斥候之任務。則在警戒。故對於窺盜我之後方部隊。或欲加以危害者。應極力驅逐之。或妨礙其動作。斥候尤以確實保持與後方部隊之連絡爲必要。且其行軍中所派遣者。因與後方部隊之近接。搜索上

無多餘之時間。故爲搜索斥候者。不得圖自己之安全。秘匿其運動。或避却危險。遠爲迂回者。往往犧牲一切。大胆動作。以爲之搜索所要之地區。

斥候、通常無獨立宿營者。任務一經終了。即應急速歸還本隊。與搜索斥候相同。

其他之動作。概以搜索斥候爲準。

其二 各種地區之搜索

警戒斥候、爲警戒後方部隊。不辭艱險。應極力逐次搜索前進路上之各地區。搜索斥候則異是。不必搜索前進路上之各地區。須避去危險。速向其搜索之目標前進之。然已近接其搜索目標。或不能行地形迂回時。同地區內。不可不每爲之搜索。搜索之要領。二者殆相同也。

平坦開闊之地點。在各村落間之搜索。爲斥候之最難事。滿洲地方。常有之。此時斥候。可不近接直接村落。爲使敵人射擊之困難，須大間隔爲之散開。迂回稍遠之村落。一側。或兩側。向村落之側背、前進之。則村落內。遮蔽之敵人。志氣上。頓起不安之念。非早爲射擊。即向斥候出擊。或退却者爲多。大凡村落、或市街斥候能達其外邊。通常即能考察敵人之存否。因村落市街內之敵人。必警戒其外邊故也。若已達外邊。仍不能明敵人之存否。斥候可不必同時前進。先派遣一二之搜兵探聽之。

山地、爲騎兵運動困難之地，但斥候必於此困難之地而用爲搜索。若以此等地形。認爲有敵人之潛匿。斥候可於本道側方之高地上前進。欲攀登鞍部者。先由與此目標高。或高於此之側方高地視察之。至不

得已時。可使一部徒步於側方之高地上攀登之。唯是。此等地形之搜索。時間上極爲消費也。若由側方高地攀登爲難。或時間匆促。斥候可出稍遠之搜兵。同時以不受意外之射擊爲要。再山地之搜索。關於退路。尤須注意及之也。

搜索繁茂之高梁畑。其困難與密林之搜索相等。此際、斥候不能通道路外之地。永爲進行。同時爲豫防敵人之襲擊。先遣搜兵於遠方。後方亦應派出搜兵。行進道路上爲要。若時間從容。斥候先登高處。如高地家屋或樹木上。展望前地。然後再速移於其次之展望地點。當進時入爲有敵人存在之村落等。可離開道路。通過畑原安全接近之。因易避敵眼。便於隱匿也。唯搜兵宜準備馬上之射擊

斥候有時間。如有敵兵隱蔽之地區施行射擊。使敵人應射得曝露其所

在也。此際斥候。宜秘匿其兵力。尤宜極力與敵近接。一旦開始射擊。藉以欺誘敵人。若斥候判斷相距於遠距離敵人。不能應射時。可以徒步戰。向該地點。施行陽攻。以便漸爲近接之。蓋斥候當乘馬之間。敵人反靜俟其近接。若行徒步戰。不惟使敵人存有早爲射擊之觀感。即所受敵之射擊。其損害亦無乘馬之大也。亦有斥候之掩護射擊下。使一二之兵卒爲之近接視察者。但一經射擊斥候之位置。即行曝露。以後之動作。較爲困難。或警醒敵人。或使我之後方部隊。抱不安之感念。以是之故。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可經於行之者。至於搜索斥候亦然。

第四章 科學之應用與騎兵戰術

第一節 應用空中飛行機所及於騎兵之影響

空中飛行機之出現。爲全世界視線之所集。將來戰場上大有橫奪騎兵之獨占能力之趨勢也。而騎兵之能力。是否被其橫奪。終於無用。頗可資爲研究者也。

空中飛行機之發達。究其不滅殺步兵及砲兵之價值者。其理由何在。蓋空中飛行機。僅能顯著視察之効力。與去多少破壞之威力。至步砲兵之戰鬥力。猶不能代之也。換言之。即步砲兵所有之戰鬥力。永久不能失其價值者是也。願騎兵之戰鬥能力。亦未始不十分充備。縱失却索偵察之獨占能力。亦不見有輕重之懸隔。或云步砲兵具有十分之戰鬥能力。安所備用於騎兵騎兵於戰鬥外之盡搜索要務。固爲必要。設一旦此任務。不屬於騎兵、則所謂騎兵者、行將成爲廢物矣。爲是使者。徒謬於火器進步之故。騎兵之戰鬥益形退減。只以搜索及偵察認爲

騎兵之本務也。不知火器雖云進步。騎兵誠能利用之亦不見落他兵種之後。況騎兵之運動力。更可使之凌駕於步兵之上。而其主要任務。又不僅在於搜索偵察耶。要之戰場上之運動。以敏活爲要。古今僉同。舉凡預先占領要地。應敵人意外之動作。援救友軍之危急。乘敵人之不意。以及迂回敵人側背之運動等。罔不以騎兵是賴。換言之。騎兵者。應必要而活動也。往古之時。騎兵並非僅用爲搜索及偵察之勤務。然其卓越之戰鬥力亦常以重要視之。以此推論。則將來之騎兵。更可以其運動力及利用進步之火器。以增大其戰鬥力。縱不從事搜索之勤務。亦決不能視爲無價值也。可斷言矣。今試以戰鬥間。以空中飛行機察知敵人騎兵集團之動作於我之側背。設令步兵前進敵之騎兵。忽去而向他之地點攻擊。果能得如何之戰鬥勝利。或退却之際。比較

騎兵之有無果爲如何。當無庸贅述也。

由是以觀。則騎兵之於將來戰場上。決不可視爲無價值之兵種也明矣。· 特是欲成爲有價值之兵種。非增大戰鬥力不可。欲增大戰鬥力。尤非利用其運動力及進步之火器不爲功。而指揮官之必具有機敏剛胆之氣。更爲最緊要者也。要之所謂戰鬥兵之騎兵。其戰鬥以外。所獨占之搜索偵察勤務之大部。今後雖有被空中飛行機劫奪之勢。然與他兵種歸復同等之地位。亦非難事。設不自行攻究。甘於暴棄。則淪於滅亡。殊難料及。雖然非吾人所忍言也。

第二節 應用自動車所及於騎兵之影響

自動車之用於弱勢之騎兵。殊與以莫大之利益。何則。如前所述。騎兵縱附以步兵或自轉車兵之支援隊。以補其兵力。而步兵之速度不大

。不能充分達支援之目的。自轉車兵之於不良道路上。其運轉起動力之脚力驟爲之不靈。反是若自動車搭載。步兵時縱受有地形之限制。而其主要則在動作於本道上。如能與以如騎兵之動作據點。則支援之目的。殆無不充分達成之。

劣勢之騎兵。不能近伴。大行李輜重。因之設無地方物資爲之給養。即不能遠爲活動。若利用自動車。則糧秣之追送既極容易。而騎兵之活動亦能自由。即彈藥之需用增加補給上。亦有莫大之便宜也。

進出於遠軍前方之騎兵戰鬥死傷者。其處置上極妨害騎兵之動作。且可因此增加騎兵之損害。蓋能否後送傷痛者。其影響於軍隊之志氣者頗大。又人情上軍隊亦常冒險。致力於後送也。此時若利用自動車。其利固不可言喻也。

然而自動車之運動。比之騎兵所受地形之限制者尤甚。欲以搭乘步兵部隊之自動車。而代以騎兵者。爲不可能之事實。畢竟自動車之利用。不過於騎兵部隊後方之勤務補助上。得奏偉大之效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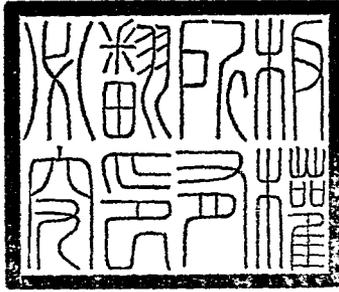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無線電信之及於騎兵之影響

關於報告之送達。爲任搜索之騎兵。所最苦心者。其送達之困難。因之騎兵之動作爲之掣肘。例如能易於迂回之方面而報告路之關係上。往往不能處置之。然時至今日通信術極爲發達。無線電信之應用。騎兵之困難。得爲之救脫。歐洲各國其騎兵集團背後之連絡。多以用技術上之材料爲原則。無線電信最爲適當者也。唯是將來之無線電信之應用。益形簡便。騎兵之搜索上不必盡在擊破敵之騎兵。則所謂劣勢之騎兵。亦得以迂回。避去敵人騎兵出現敵人主力之附近。以便從事搜

索。蓋戰線之兩翼。並非限界。不許騎兵運動之地形。故彼我本軍尙在遠隔。設時間餘裕。亦得易爲適合時機。迂回進入之。且敵騎兵亦並非僅以我騎兵爲目標而動作者。誠能一旦避去敵騎兵迂回之未始不能自由動作。於敵人主力之附近。但此等動作。以小部隊爲適當。因潛行及給養皆易於爲力。故無線電信之賜福於弱勢之騎兵。誠屬不鮮。究其能得益與否。又須視機械之運搬設置之簡便否也。

號六七九二號掛報電館總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改訂



各省分館

開封新華南街
武昌斗級營街
保定稅務角

代售處

廣西嶺南書局
長沙五鳳林
天津文華書局

編輯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軍官教育團
北平武學書館
北平琉璃廠路南
北平武學書館
南京國府西街

騎兵戰術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號八七一七局南話電

最新出版書籍

<p>最新圖解步兵指南 一册 一元五角</p> <p>最新陣中勤務圖表解 一册 一元二角</p> <p>海陸航空軍用電話學 一册 一元二角</p> <p>土工作業基本參攷書 一册 四角</p> <p>歐戰後步兵操典之研究 一册 六角</p> <p>歐戰後步兵新戰術 一册 一元</p> <p>陸軍常年教育計畫表 一册 一元二角</p> <p>保定陸軍軍官學校一至九期同學錄 一册 一元二角</p> <p>步兵射擊教範解釋 一册 一元二角</p> <p>演習計畫講授錄 一册 六角</p>	<p>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一册 六角</p> <p>新戰術原則圖表解 一册 二元</p> <p>法國大兵團作戰綱要 一册 八角</p> <p>最新戰術作業指南 一册 一元二角</p> <p>野外戰術筆記 一册 一元</p> <p>最新軍語詳解 一册 三角</p> <p>參謀業務 二册 二元五角</p> <p>最新戰鬥綱要 一册 六角</p> <p>軍歌集 一册 一角</p> <p>操場野外實施筆記 一册 一元</p> <p>野外指導原案 一册 三角</p> <p>革命軍精神主義訓話 一册 二角</p>
---	--

596.325 909 18042

軍官教育團

騎兵戰術

5
騎兵戰術

黨民國國·中
校學治政央中
館書圖

596.325

909

18042

37

D